

# 司法改革案雜誌

2002年4月15日雙月刊

38

社論

## 鏡頭外的法庭尊嚴

專題

### 司法尊嚴與媒體門禁

由法院禁足事件談臺灣法律文化  
終止法院的新聞亂象

### 人民與裸媽雙贏！

警察違紀案件大公開

### 歐洲人權巡禮

歐洲人權法院介紹



熱門話題

### 別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

——徐自強案現況報導

特別報導

### 嘉義舊監

名家專欄

為什麼我國應全面暫停死刑的執行？  
著作權保護什麼？

檔案追蹤

盧正案監察院調查報告

圍牆手記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I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歐洲人權巡禮》系列講座 法治教育種籽學生營隊 正義的陰影熱賣

# 2002 民間司改會第三屆媒體營隊

## 新聞？腥聞？！—從無冕王到狗仔隊

司法與媒體為影響社會二大權力，但監督二者力量何在？

司法院禁止攝影、錄音器材進入，是否影響新聞自由？

媒體是否負有社會責任？媒體真相由誰決定？

將邀請資深媒體人及律師一同探討當今台灣媒體生態

提供你作為媒體人及閱聽人的視野與價值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時 間：九十一年六月29日（六）、30日（日）

地 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招生對象：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特別歡迎法律、社會、政治、新聞、哲學系同學）

費 用：1500元（含食宿、講師費、手冊講義、保險費）

招收人數：40人（名額有限，請速報名！）

### 課程內容

#### ◎6月29日

##### ◆ 司法與媒體生態

\* 司法及媒體為影響社會二大權力，由二者共通點說明媒體的社會責任

\* 媒體享有很大權力卻不受約束，與「司法」情況類似，缺乏外在監督力量

##### ◆ 媒體的社會責任

\*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舉出正負面例子作說明，如吳如月案、蘇建和案等

##### ◆ 媒體的專業・專業的媒體

\* 何謂鏡頭下的真實？媒體如何受到規範？

##### ◆ 民主推手到民主殺手？—新聞自由與知的權利

##### ◆ 影片欣賞：驚爆內幕

\* 由實務經驗豐富之律師與線上記者，與你深入對談

#### ◎6月30日

##### ◆ 誰決定媒體真相？

\* 商業利益或權利決定媒體真相？

\* 被眷養的記者？

##### ◆ 媒體的人權素養

\* 鏡頭中的「壞人」

##### ◆ 司法新聞的媒體示範

\* 新聞批判及實務操作

##### ◆ 綜合座談

##### ◆ 結業式

\* 各組代表致結業詞／頒發結業證書

# 2002 「法治教育種籽」學生營隊

教育是百年大計，在十分缺乏法治觀念的台灣，

要推動法治教育更需要從你我開始。

我們正在尋找50位對推動法治教育有熱情的準教師，

歡迎您與我們共同推動台灣成為更有人權觀念的法治國家！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時 間：7月6日（六）至7月7日（日）

地 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對 象：師大公訓系學生、各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及實習中教師

費 用：1500元（含兩天一夜食宿、講師費、手冊講義、保險費）

招收人數：50位

特 色：邀請資深公民教師與專長校園法律問題之律師，深入分享其推動法治教育理念。

### 課程內容

##### ◆ 現代公民所需的法律觀念

##### ◆ 法治教育創意教材

##### ◆ 實地演練法治教育教法

##### ◆ 團體動力活動

##### ◆ 校園法律問題面面觀

##### ◆ 介紹國內司法實務的許多奇特現象

##### ◆ 人權與法治

##### ◆ 電影欣賞活動

■以上活動，凡全程參與者，送司改雜誌雙月刊一年份（市價500元）名額有限，請速報名！

■報名方式：請上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查詢或電洽司改會秘書處 (02) 2523-1178

# 編輯室報告

「司法尊嚴」與「攝影門禁」可以劃上等號嗎？因為司法院的一紙公文造成與司法線記者的緊張，雙方一觸即發的唇槍舌戰卻很快獲得大和解，以試辦一個月之後再來檢討收場。順著這個爭論，這期的專題想來談談什麼樣的司法才是我們認為有尊嚴的司法。

翻開報紙洋洋灑灑的警察違紀新聞充斥社會版面。請義工幫我們整理這些新聞，卻面臨「實在太多，而不知從何下手？」的困惑。繼上一期用大篇幅的版面刊登了「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說明及條文後，這一期用真實的例子告訴大家：台灣是真的該有一部這樣的法令了！

新系列專題「歐洲人權巡禮」希望從知識的引介著手，以他山之石的觀點切入，逐步瞭解國際人權的發展趨勢，為台灣注入國際人權的血液，打開國際人權的視野，為台灣的明天打開一扇人權的窗。這期是從「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構」歐洲人權法院的組織切入談起，未來還會有連續的報導及相關演講活動，希望有興趣的人密切注意。

說到與國際接軌，我們用「搶救徐自強」與國際特赦組織（AI）接軌，很諷刺吧？！相較於台灣司法界緩慢及冷漠的回應，國際上如雪片般的聲援信函替徐自強家屬打了一劑強心針。在檢察總長好不容易願意第二次提出非常上訴後，徐自強暫時避免掉被執行的可能！「熱門話題一」除了翔實告訴大家目前救援的情形外，也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一起來想想辦法。

當司法獨立遇上意識型態，會發生什麼事？還記得前總統夫人曾文惠與前立委謝啓大、馮滬詳的官司嗎？在法官做出了通通無罪的判決後，引起一陣噠然！司改雜誌並無意要淌政治這個渾水，不過，一位高中公民老師將這個案子作為教材，學生討論做出判決及理由非常有趣，或許大家可以從這些學生身上學到些什麼。

延續上一期的報導，這一期繼續為您介紹台灣另一座美麗的司法古蹟—嘉義舊監獄；檔案追蹤則是盧正案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後的後續追蹤，除了文聞、林永頌律師的回應外，更有調查報告摘要；「為法治打基礎—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的活動報導為您精彩呈現美國及台灣目前法治教育的實況及比較；名家專欄、「正義的陰影」李茂生教授書評、圍牆手記中與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的第一手接觸，都是這期精彩內容。

這一段時間內，台灣發生了很多事，編輯室不想再贅述，只想和大家說一聲「加油」！

## 社論：

- 04 鏡頭外的法庭尊嚴

## 名家專欄：

- 06 為什麼我國應全面暫停死刑的執行？黃文雄  
08 公民意識與人本教育～由法國高中畢業會考作文題目談起 吳志光  
08 著作權保護什麼？ 詹文凱

## 專題：司法尊嚴與攝影門禁

- 12 攝影門禁V.S. 司法尊嚴 編輯部  
16 由柯賜海法院禁足事件談臺灣司法改革 林端  
18 終止法院的新聞亂象 盧世祥  
19 放過柯賜海 吳東牧

##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人民與褓姆雙贏！

- 21 讓人民與褓姆雙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3 警察違紀案件大公開 編輯部

## 歐洲人權巡禮

- 26 歐洲人權公約～世界第一個有強制力的人權條約 詹福特

## 熱門話題（一）：別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

- 31 徐自強案現況報導 編輯部  
34 司法之深淵—徐自強死刑案第一次非常上訴 陳建宏  
被最高法院駁回之感言  
36 司法威信重要？還是人命重要？ 尤伯祥

## 熱門話題（二）：當司法獨立遇上意識型態

- 38 當判決不只是判決 王時思  
40 法律不處罰笨蛋？ 落荒

## 特別報導：嘉義舊監博物館

- 42 司法與文化的交界 編輯部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  
董事／法治試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陳建宏 律師

張澤平 律師、劉麗媛 老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

吳志光、張澤平、謝佳伯

郭怡青、林倩夷、呂其昌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何佳娟、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異采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twjrf@seed.net.tw](mailto: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詔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檔案追蹤：監察院「廩正案調查報告」出爐！

- 46 只能無奈嗎？ 編輯部  
47 對於調查報告暨糾正案回應之一 文聞律師  
48 對於調查報告暨糾正案回應之二 林永頌律師  
50 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摘要

## 圍牆手記：

- 53 我和「732」的第一次 何佳娟  
54 等待一條不再有坑洞的路 周馥儀

## 時事評論選粹

- 55 「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短評 呂其昌  
56 東星大樓國家賠償判決的時代意義 鄭文龍、蔡志揚

## 活動報導：「為法治打基礎—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 57 研討會報導 編輯部  
58 他山之石：校內公民教育—美國的成功範例 Carroll D. Stevens  
62 挑戰與回應：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 黃旭田

## 會務報導

- 68 910121-9103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 交流特區

- 書評：司法改革與正義的陰影 李茂生  
出版品總宣傳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讀者回函  
劃撥單

封面裡：媒體營隊、學生營隊

封底裡：商周書籍廣告

封底：歐洲人權巡禮、正義的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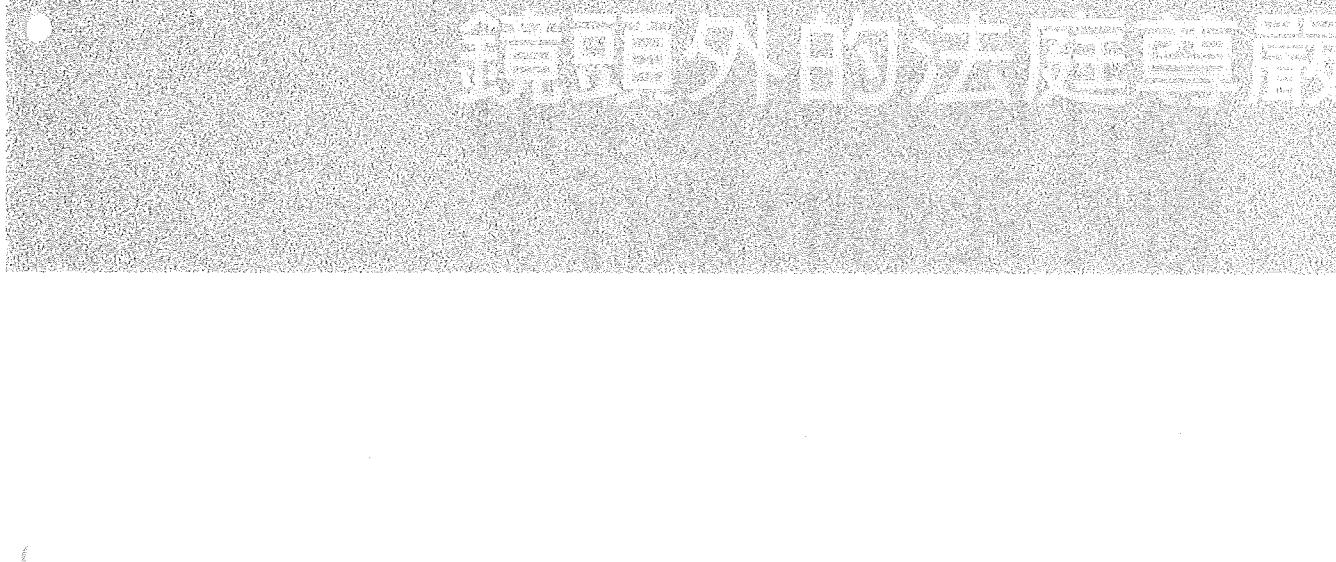
# 鏡頭外的法庭尊嚴

肇因於柯賜海先生長期把法院當作表演舞台，加上有立委去函提醒司法院，在國外媒體看到的我國法院尊嚴蕩然無存，因此司法院下達了封殺令，決定禁止攝影機進入法院。此舉對於一向以無冕王自居的媒體來說自然造成極大的衝擊，尤其利益攸關主跑司法線的記者們更是反彈四起，也讓一向和諧的司法記者與司法院關係突然緊張了起來。

在這起新聞事件中有兩個議題可以被深入討論，其一是：攝影機究竟該不該進入法院？其二是：法院的尊嚴受損究竟是不是媒體的責任？當然也可以因此推論出另一個延伸問題：禁止攝影機進入法院究竟對提昇司法尊嚴有沒有幫助？

單純從禁止攝影機進入法院的規定來說，似乎並不應該受到這樣大的質疑和反對。主要是在許多司法獨立的法治國家中，攝影機不能進入法院是個慣例，而也沒有人會認為「攝影機＝知的權利」所以更沒有「攝影機不能進入法院＝剝奪人民對司法知的權利」這樣擴大解釋的論點出現。不過，司法院這項措施遭到質疑的最重要關鍵恐怕是，拒絕攝影機並非是唯一能夠重振法庭尊嚴的措施。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法院總是有舉牌喊冤的「職業陳情者」、法庭外總是有鬧烘烘等庭的當事人們、報到時總是有不客氣的唱名、法庭上則有聊天剪指甲的庭務員、甚至偶爾傳來幾聲的法官咆哮……就算把攝影機請出了法院，法院的尊嚴會因此有多少的提昇，似乎並不樂觀。而這也正是這些媒體的主要質疑：如果決定法院尊嚴的原因並不在攝影機，為什麼不准攝影機進入？如果攝影機不進入的意義只在阻止觀眾「親眼見到」這些喪失尊嚴的亂象，那麼司法院就不能推卸「掩耳盜鈴」的指責。

的確，法院沒有尊嚴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根本性面對的司法有沒有受到信賴的問題，這個問題顯然需要長期的司法制度改革來解決；另一個則是司法行政比較有可能在短時間內改變的法庭設置問題。即使新建的法院越蓋越大越堂皇，越



來越強調司法尊嚴，但是在建立法庭尊嚴的設計上卻不見得更用心。過於輕薄的裝潢、過於輕易就可直接進入的法庭、混亂如迷宮的法庭迴廊、法庭人員隨意的衣著舉止……這些都不利於建立一個令人心生敬意的環境。老實說，如果拿電影院和法院來說，以開庭與開演相比，恐怕電影院還比法院莊嚴安靜得多。

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司法院祭出的方式是「重振司法尊嚴方案」，從司法的品質到法庭的態度、法院的配置，都能有藍圖及時間表，大概媒體就會失去反彈的正當性，反而不得不支持司法院對於法院尊嚴的重視。而今天當司法院隻字不提司法在人民心目中尊嚴低落的原因，也不問目前法院有哪些配置或措施造成司法尊嚴打折扣，而單單請出了攝影機，也難怪媒體沒法子服氣。

在這次的事件中，司法院如果一開始就能提出一套為建立法院尊嚴而生的計畫或配套措施，重視攝影機之外造成法院失去尊嚴的因素，不要過度擴大攝影機在這波法院尊嚴之爭中所佔的角色，相信不但能讓媒體心服口服，更能贏得人民的支持。但是，老實說，當我們反身要求媒體時，也不得不對媒體的表現失望，如果媒體能把焦點放在監督司法院是否真如其所說的，是為了注重人民對司法的感受、建立有尊嚴的司法環境而制訂了這樣的新措施，而不只是為了滿足媒體本身追逐新聞畫面的目的，而要求允許攝影機進入法院，相信會更符合媒體與大眾知的權利，也會讓媒體的存在對司法尊嚴更有意義及價值。畢竟建立一個受信賴的司法、有尊嚴的司法環境不是只有司法院的責任，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的一環，似乎也可以適時展現在「追逐新聞」藉口之外的主體性，發揮監督的真正效用。

而司法院真正該思考的問題也許是，即使在沒有攝影機的情況下，如何建立在攝影鏡頭之外，仍然受到尊敬的司法。

# 為什麼我國應全面暫停死刑的執行？

黃文雄

**第**一本記錄與分析我國司法案件的書《正義的陰影》正式出版了。這本書所處理的五個個案，包括了生死那一線目前此刻正繫於法務部陳部長一念之間的徐自強案，讓作者和讀者都有一種難以言宣的詭異感覺：即使這本書對該案的描述與解析只有一半說對，一個文明的社會是否至少應該暫緩一個可能冤案的執行？甚至暫緩所有死刑案的執行？

我們的國家和社會對死刑的態度已經淪於需要精神分析的程度。歷年的民調裡，有六成左右的人表示對我國司法體制缺乏信心，開過兩次全國司法會議的司法改革因此已經是政府民間的共識。但是，歷年的民調也同時顯示有高於六成的人贊成死刑，給了政治人物以「尊重民意」為名來迴避這個深層矛盾的藉口。去年現任政府承諾逐步廢止死刑，是一個勇敢的突破。但是，徐自強案帶出來一個難題。如果廢止死刑是正義的要求，而逐步是「實際的必要」，那麼，對一個眼前當下的可能冤案，究竟應該如何處理？是不是要由於「逐步改革的必要」而甘冒讓一個可能無辜的公民冤死的危險？

要回答這個問題，唯一的方法是開始面對一些我們一向不願面對的事實。

譬如，不要把死刑問題特殊化，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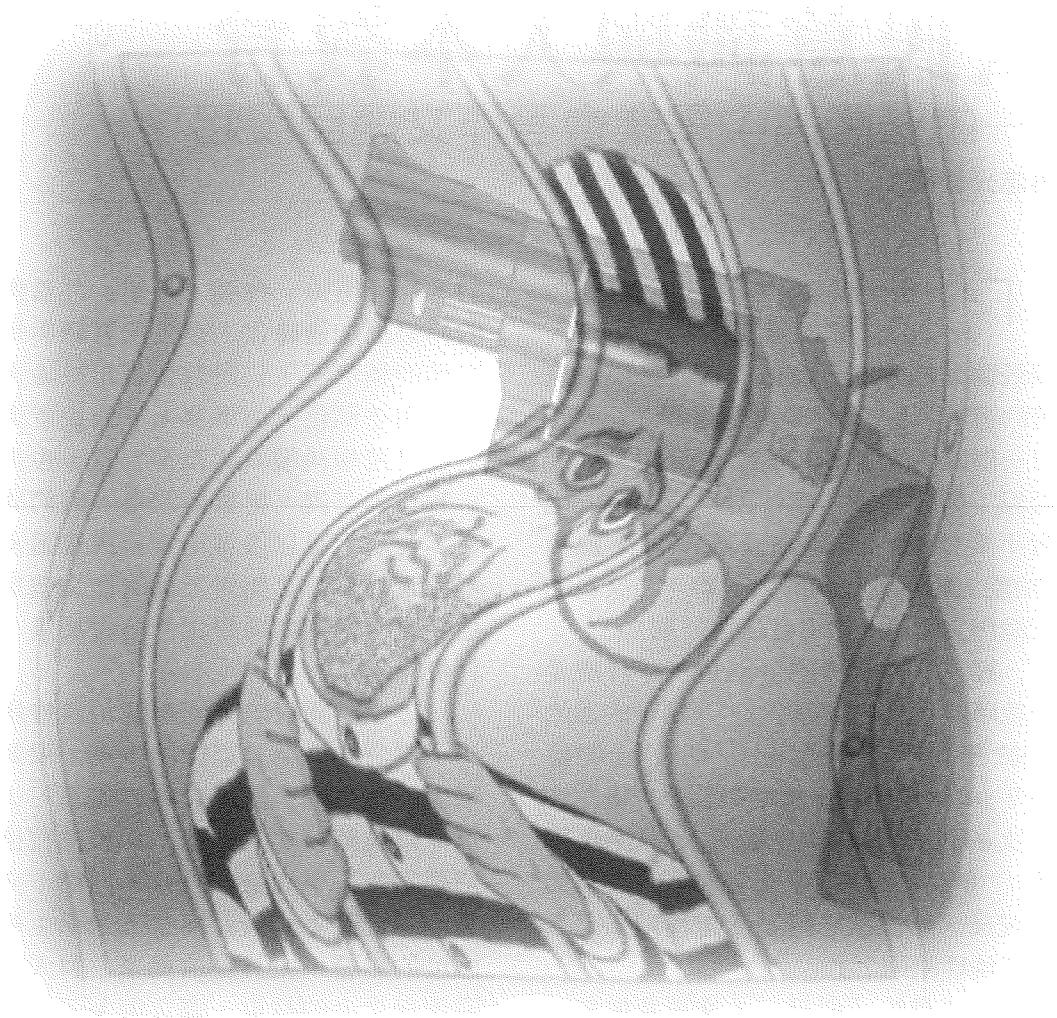
像死刑問題和全民已有共識的司法改革問題是兩回事。一個不能迴避的問題是：如果「人命關天」「人死不能復生」的死刑案都是像徐自強和文首所提書中其他個案那麼有違正當法律程序，那麼後果較輕的其他非死刑案的處理究竟將是如何的草率？把死刑問題特殊化已經近乎臨床心理學上的壓抑：故意不去看清死刑問題和一般司法問題的關聯。

又譬如我國的警、檢、調、審長期依賴被告「自白」的事實。和這個問題相應的是惡名昭彰的對科學辦案的忽略。後者的嚴重已經到了駭人聽聞的地步。根據出身我國警界的李昌鈺博士的觀察：警察機關「連證物室都沒有，平常證物都是亂擺，……連收到土製炸彈都一樣。」我國的刑事鑑識系統也迄今未獲得國際認證。

暫且不談兩次全國司改會議所揭露的積弊沈疴，這種品質的司法體系有資格判人民死刑嗎？

如果這樣的事實還不能讓我們驚醒，也許我們應該看看我國事事以之為師的美國怎麼做？

不同於歐洲國家，美國一度廢止死刑後又將其恢復，是先進國家中的異數，但美國並沒有像我國一樣舉國上下類似集體下意識地迴避死刑問題。一九六七年到二〇〇〇年美國處決了六四二



人，同一時期卻有八十七人因為新證據的發現而在行刑前僥倖獲得平反，兩者之比是七比一。但是當這個和其他相關問題公開時，政治人物和媒體都鄭重對待。例如伊利諾州長立即下令停止死刑的執行，以檢討既有法規，也有參議員提案全國暫停。

美國以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和講究科學辦案出名，還是有這麼多冤案。相比之下，我國的司法品質相對如何？冤案發生的機率是多少？其意義是什麼？這是一個難以想像也因此難以面對的問題。但是現任政府逐步廢止死刑的政策

承諾總算打開了一個縫隙。也許我們應該：

**一、從徐自強案開始，宣佈暫時停止所有死刑的執行。**

**二、在暫停期間，整個國家社會好好面對辯論死刑問題和司法改革問題的關係，以及徹底改革我國司法的途徑。**

死刑和司改問題牽涉的並不只是別人的生死和遭遇，還牽涉到我們如何看待自己和自己的社會的問題。應該是時候了。（作者為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及總統府國策顧問）

# 公民意識與人本教育

## —由法國高中畢業會考作文題目談起

吳志光教授

「試分析休謨論『結伴欲望和孤獨』」

一文的哲學價值—『結伴』是人類最強烈的願望，而孤獨可能是使人痛苦的懲罰。」、「我是誰？這個問題能否以一個確切的答案來回答？」、以及「能否說：所有的權力都伴隨以暴力？」絕對不要懷疑，這是法國高中畢業會考（功能上相當於我國的大學聯考）文科的三個作文題目（應考者任選一個）。

經濟科呢？考的分別是：「什麼是公眾所能承受的真理？」、「給予的目的在於獲得，這是否是一切交流的原則？」，以及「試分析尼采論罪行與犯罪一文的哲學意義。作者在文中提出問題：輿論在瞭解了犯罪動機和作案具體情況後，即能遺忘錯誤。這種現象是否有悖倫理原則？」

理科學生「似乎」人文素養較差，但作文題目如下：「能否將自由視為一種拒絕的權力？」、「我們對現實的認識是否受科學知識的局限？」，以及「試分析盧梭『論人類的幸福、不幸和社交性』一文的哲學含義。盧梭說：我們對同類的感情，更多產生於他們的不幸而不是他們的快樂。共同利益聯繫在一起的基礎是利益，因共處逆境團結在一起的基礎是感情。」

很難想像國內的高中生（甚至大學生）要如何「應付」以上的作文題目？而「胡適曾說過容忍比自由更重要，試論述這句話在台灣的時代意義」，這樣的作文題目是否也可以用來考我們的高中生呢？

近年以「多元入學法案」為主軸的教育改革，不但沒有減輕原本的升學壓

力，反而使得一些與「升學」評量無關的科目更加邊緣化。在公民意識與知識脫節的情形下，公民教育長年來淪為形式化與空洞化。而事實上，公民意識的培養是跨學科領域的教育方式，也是人本教育的基礎。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師資本身是否足以擔當培養公民意識及人本教育的重任？面對上述的作文題目，他們是否有能力向學生們解說及進一步評量呢？

有感於師資培育的重要，我曾經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兼過課的中央大學教育學程的學生們，其部分內容如下，也可以作為這篇短文的結語：「我曾在德國留學六年，學的雖非教育，但卻十分深刻地感受到不同教育模式下對學生學習態度的影響，尤其是培養學生對人文的關懷與生命的尊重，獨立與多元化思考的能力，這些往往是國內傳統以升學為導向的教育模式所欠缺與忽視的。我常感慨台灣建構一個現代化公民社會最大的障礙在於教育體系無法培養現代化的公民意識，因為在升學主義之下，那既無法『量化』，更無法成為考試科目。而事實上，那是一種透過人本教育所建構的意識，自然無法評量，也無須評量，因為公民意識的實踐是在現實的生活中，而非考試的標準答案中。而教育的最大目的應該是讓學生感受到『學習』本身不僅是一件愉快的事，也是一種人生的處世之道，更要透過『學習』去探索及肯定自我的價值，而非把『學習』本身窄化到知識的傳播與繼受。」（作者為輔大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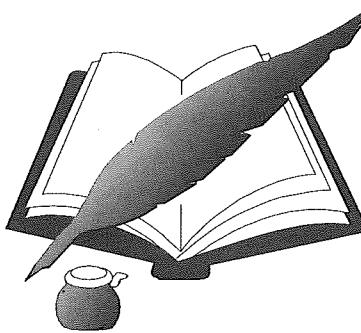
# 著作權保護什麼？

詹文凱律師

或許是美國三〇一法案的陰影一直揮之不去，這一、二十年來著作權的議題一直在成為政府與民間難以割捨的痛苦。行政院宣稱今年是「保護著作權行動年」，影視業和唱片業在四月二日遊行抗議盜版的猖獗，法務部更表示自五月起加強取締盜版軟體，陳定南部長更以購買微軟光碟做為尊重著作權的象徵。然而，除了對美方的表態外，政府是否能徹底反省著作權保護的目的，檢視目前的法制造成的結果，以及兼顧大多數消費者的權益？否則不過是在人云亦云的表象下，徒然為少數人的商業利益服務而已。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固然在於鼓勵創作，但更進一層的目的則在於提升社會文學、藝術及學術的水準，以供大眾之利用和欣賞。如果此二者有牴觸之情形，應以何者為重，即為政策上深思的問題。如果保護的結果使得市場橫遭壟斷，破壞市場競爭機制，更應深切反省。

以視聽著作的保護為例，四月的遊行中，諸多偶像歌手藝人拋棄平日尊貴形象，暴露街頭，其為爭取權利的努力，令人敬佩。但諷刺的是，遊行完畢之後，偶像們駕駛名貴跑車離去的鏡頭，卻令人印象深刻。姑不論這些流行音樂或影劇提升了我們什麼，遊行者所在意的絕非其藝術價值，而是所喪失的商業利益。在耗資巨額的廣告宣傳下，這些作品早被等同於商品，所以相對地只須以商品的形式保護，而非著作權法中的創作價值。甚至，這些商品應該接受市場的考驗，當大多數的消費者都認



為其售價不合理時，更應自我調整，而非一味地指責消費者和法律制度的不足。

再以電腦軟體為例，軟體的設計開發提供了使用者更便捷的環境，確實應該鼓勵。可是一旦形成了壟斷的情形，是否還要加以保護，即值得深思。因為給予保護可能加強其獨占之地位，反而壓抑了其他創作出線的機會，使科技的發展趨於一元化，阻礙了多元競爭的可能性。而且，這些專業的公司或個人，可以輕易地在軟體上加裝保護措施，達到自我保障的目的，又何必全部求諸於法律的保護？而法律制度將大量的資源投入此種權利的保護，確保其商業上獨占的利益，忽視了其他法益的保護，在資源的分配上亦有不公的情形。反之，對此種已經形成獨占的軟體，本於社會公益的考量，應以徵收補償的方式，將使用的權利對大眾開放，以便大眾得在其既有的基礎上，自由地發展和改良，提升整體的利益。

所以，著作權的保護應著眼於社會整體的利益，而非少數人的商業利益。尤其是保護的結果有害於大眾對此類著作的使用時，法律資源是否仍要如此地花費，值得深思。（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 司法尊嚴與



# 攝影門禁



# 攝影門禁V.S.司法尊嚴

法院內像菜市場般的場景我們還要忍受多久？  
攝影記者需要承擔這樣的原罪嗎？  
如何建立真正的司法尊嚴才是人民所關切的.....

編輯部

**當**編輯部要下這個標題的時候，總覺得怪怪的！「司法尊嚴」不是應該要跟公平、正義、信賴之類偉大的詞連在一起嗎？等同於「攝影門禁」，似乎有點不相稱？！一般人大概很難理解這樣不同「質量」的兩個詞怎麼會放在一起？或者是理解「攝影門禁=司法尊嚴」這樣的觀念。不過，事情真的是這樣發生的.....

相信大家看新聞時，早已習慣了攝影機、麥克風、記者追著當事人，不管當事人願不願意曝光或者發表談話，緊迫盯人的貼身採訪畫面。當大家習慣這樣的畫面出現在螢光幕上而漸漸麻木的同時，另一個有趣的人物出現了一柯賜海。

柯賜海拯救了攝影大哥們在影像取材上日漸無聊的窘境，提供豐富的素材及「新聞點」讓媒體可以盡情捕捉，而不必擔心馬上就要ON的新聞沒有高潮點！

## 引爆爭議...

就在這樣的「新聞」畫面一再一再出現，「柯賜海現象」幾乎成為茶餘飯後、電視名嘴口中調侃的熱門話題時，司法院下了一個函，主旨上是這樣說的「為確保人民進出法院或洽公之權益與安全，維護法院秩序及尊嚴，各法院對少數民衆藉機滋事，損及法院形象及擾亂法院秩序行為，應嚴加制止，並做適當防範。新聞媒體之採訪或攝

影，亦應做整體規劃，不能逕讓攝影器材毫無管制的進出法院，致礙觀瞻。」一向與司法院關係堪稱良好的司法線記者，看到這樣的規定一出，無不急的跳腳。於是捍衛「民眾知的權利」及捍衛「司法尊嚴」的兩方對決的態勢似乎一觸即發。

新聞界質疑司法院這樣的舉動嚴重影響了新聞自由、人民知的權利，司法院說這是還給司法尊嚴的一種必要作法，而看在一般老百姓眼裡卻是問號連連？

## 新聞界的質疑...

「有沒有法源依據？」「法院無法處理柯賜海的鬧場、連在法院內都無法有效展現公權力，卻要將責任轉嫁到記者身上，這是不公平的。」「雖然國外大部分也都是限制攝影機的採訪，不過台灣法院的硬體設備的規劃卻遠不如國外，不能一概而論。」

## 司法院的說法...

「雖然法院組織法只規定不可以進入法庭內採訪，對於可否進入法院建築卻沒有規定，但是基於所有人對所有物的一個處份，在法理上應該是合理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聰明副廳長這樣解釋道。除了在法理上沒有問題外，司法院事實上早在二月初曾經召開一次「如何確保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的權益並兼顧法院形象與採訪自由」的院內座



談會討論。不過，王副廳長也承認，造成柯賜海效應的擴大，「也是因為法院自己執行不力的疏失。」在今年四月的時候，司法院組團到國外考察相關的規範，希望能夠早日解決這個問題。

### 人民的心聲...

上過法院的人都知道，法院就像菜市場般的鬧烘烘。「當有受矚目或名人的案件開庭時，整個法院幾乎被媒體記者淪陷，陷入瘋狂的狀態中，而其他同時在開的庭也都受到影響。」一位律師這樣抱怨，所以他非常贊成禁止攝影機進入法院的這個命令。

有些重大案件的被告或當事人，並不願意在鏡頭前曝光，不過，媒體記者卻可以在法院內盡情的捕捉鏡頭，讓這些尚未被判決確定的嫌疑犯在鏡頭前被片面宣判有罪。

### 他山之石

例如以日本來說，平面媒體僅能於開庭期間作素描；而電子媒體則於法官進入法庭後開始審理前可以攝影，但開庭期間不可攝影。德國則是和台灣之前的規定一樣，可以進入法院但不可以進入法庭；美國的制度則是更嚴苛，不僅法庭不能進入，攝影機也不被允許進入法院，而且在某些重要敏感的案件上，法官會特別禁止當事人及辯護人對媒體發言。英國則和美國類似。

不管各國的規定如何，主要的設計及考量，都是希望審判應該公開，但也要保障被告人權以避免不必要的干擾。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就算沒有明確的規定，國外的媒體在處理新聞的態度上也都比較謹慎，不會像我們的新聞記者時常就自己當起法官來，在鏡頭上斷案，造成「有罪推定」的結果，以致於當事人被污名化，以後就算司法還其清白也很難回復已經造成的傷害。



台北地院設置記者採訪區，試行一個月後檢討成效。

## 暫時的結果...

在台北司法記者聯誼會向翁院長遞交抗議信函後，5月14號楊仁壽秘書長表示「台北地院試辦一個月，劃設兩區新聞採訪區交由媒體自律，之後檢視成效，若效果好則可以再擴充採訪區，反之，則會限縮。」的情況下暫時告一段落。

## 表像上V.S. 實質上的司法尊嚴

事情雖然「和諧」的暫時告一段落，不過很可惜，社會上卻沒有借這個機會對話出一些共識來。

首先，為什麼會在這個時間點做出這樣的決定？司法院也毫不諱言的承認蔡萬才先生的信及吳乃仁的公開指摘才是引爆點。或許會有人覺得這樣的批評過於吹毛求疵，不過，如果我們的司法改革都必須要重要人士的臨門一腳才會達成，又怎麼能怪民眾對於司法院改革的魄力起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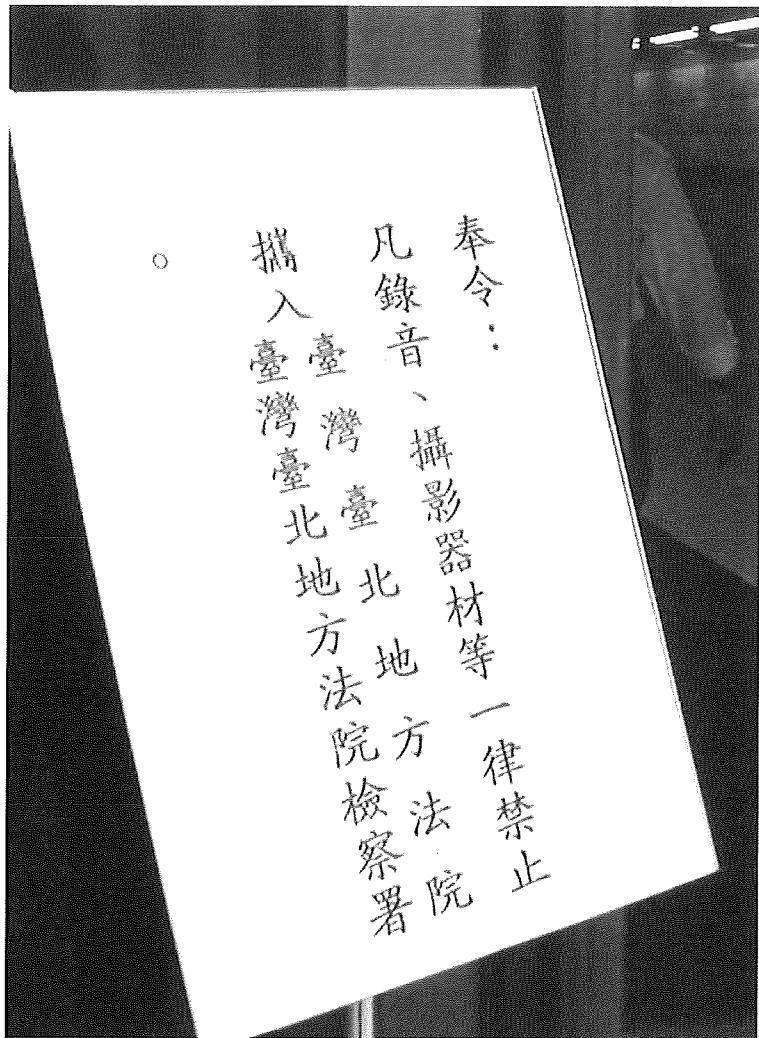
再來，事情的爭論雖然扣上了司法尊

嚴的大帽子，但是司法院卻似乎一直在「表像」上做功夫。當少數人士無法藉機滋事、當法院秩序井然，甚至到了連「釘子掉到地上都會聽到聲音」的情況出現時，司法的顏面就保存了嗎？實質的司法尊嚴不是應該建立在好的裁判品質及信賴度上嗎？

## 虎頭蛇尾V.S. 有始有終

媒體的表現也不佳，除了讓人覺得只為求自己採訪方便外，並無其他反省。之前當法院廣開方便之門，攝影機、記者可以自由進出法院時，媒體對於重大司法案件很少能夠有深入的追蹤報導。通常只有在新聞爆發的那幾天追逐著當事人，他們口中最常掛著的一句話是「要有畫面！」這件案子對於社會的後續影響及追蹤則付之闕如；判決的結果出來時，真正有興趣報導的記者可能不多。虎頭蛇尾的新聞採訪模式究竟能夠幫人民發揮多大的監督功能？

司法院一直很強調與記者保持良好的



這一紙禁令，就能還給法院尊嚴嗎？

互動，司法院公關室王酉芬主任就說「需要靠記者的報導才能夠讓大家瞭解司法改革的進程，不應該與記者關係這麼緊張。」這樣司法改革的成效才能被看見。但如果媒體的心態不變，我們似乎無法信任媒體這個第四權能幫人民監督出怎樣令人滿意的司法來。

### 柯賜海不見了？

話題再說回柯賜海。最近努力搜尋電視畫面，發現他似乎消失在畫面中。他真的不見了嗎？！柯賜海的存在不就是代表著一般民眾對於司法正義的渴求，但又無法被滿足的產物嗎？或許除了把柯賜海請出去之外，

司法院還要有更深刻的反省：為什麼會有民眾會不信任司法體制反而尋求柯賜海的協助？

### 司法尊嚴從何而來？

在台灣，法律是專業的領域，與一般人有著遙遠的距離，因此談到司法改革也總是覺得這是法律人的事。但是法律落實的對象是一般人，若一般人民覺得事不關己，司法改革能走到怎樣的地步。是令人擔憂的。這也是翁岳生院長上台以來，一直希望能夠推動親民、便民的司法的主要原因。

所以適度的宣傳、報導及媒體監督都是應該的；當人民進入法院時，是否能夠感到自在、舒適感及方便也是重要的。只不過，我們要更提醒的是：除了這些硬體上的改善之外，軟體上的進

步也是必須的。因為就算我們有了堂皇的法院建築、秩序井然的法院秩序、莊嚴的法庭活動....，但如果做出來的判決結果，常常讓人民失望，裁判品質總是令人質疑，「司法尊嚴」仍然無法建立。

六月中的時候，就要對「採訪區」這樣的規定做一次檢討，以決定以後司法與媒體的採訪界線到底在哪裡？我們期待這個事件不是這樣就結束了，司法院應該多思考如何面對民眾的司改需求；也許媒體除了毫不選擇的接收新聞議題外，也應該發揮監督的真正功能，不讓作秀的人牽著鼻子走，或許這才是圓滿的ENDING！（林欣怡採訪報導）❶

# 由柯賜海法院禁足事件談臺灣司法改革

林端教授

「抗議大王」柯賜海因為長期在法院進行造勢活動，迫使司法院做出破天荒的決定，未來對於在法院內舉牌擾亂秩序者，將會展開拘捕行動。司法院這項新措施被視為「柯賜海條款」，這將是國內司法史上首度針對個人進出法院做出限制。在此同時，司法院通知全國法院禁止錄音、攝影器材等進入法院，引爆台北司法記者聯誼會聯名向司法院院長表達抗議與不滿，指責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未能善盡維持法院秩序的責任，卻將柯賜海個人行為歸罪媒體，模糊了問題的焦點。記者抗議後，司法院作了讓步，答應在不擾亂法院秩序前提下，台北地院一樓可設兩處採訪區，交由媒體自律，試辦一個月之後，再視自律成效檢討。

對於這樣子的相關事件，身為法律社會學家，希望從法律與司法活動的相關社會文化背景來探討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要探討所謂日漸發燒的柯賜海現象。

過去在傳統漢人法律文化裡，老百姓對國家法律與司法充滿了不信任，有關排難解紛的任務與維護社會正義的期待，往往無法透過國家法律與司法系統來獲得保障，於是，由「訟則終凶」的觀念變成「畏訟」與

「反訴訟」，大小事情，寧可「私了」而不信任國家司法體系的「公斷」。但是私了有時而窮，不得已轉求公權力協助時，只能期待所謂的「包青天式的父母官」，期待透過對「視百姓如赤子」的青天大老爺的明察秋毫，能夠一舉洗刷冤屈，打破司法官僚體系的不公正的審判，還百姓一個公道。但是對包青天這種體制內的改革者的信任是不夠的，除此而外，老百姓還會相信體制外另類俠客式的人物，這種人物亦正亦邪，往往擁有劫富濟貧、盜亦有道的另類法律觀，所以包青天辦案時，也有「七俠五義」俠客式的人物出現。老百姓在萬般無奈之下，一方面期待包青天在國家司法體制之內予以救濟；另一方面，也必須期待七俠五義在國家司法體制之外，給予實質上正義的滿足，其所以被人津津樂道，甚至一再重演，其實正是「因為缺乏，所以強調」所致。而今天台灣，除了法務部長陳定南被稱為「陳青天」之外，正在發燒的柯賜海現象，其實他所代表的就是羅賓漢、七俠五義式的、俠客式的作風，「俠以武犯禁」，俠客鋌而走險、遊走法律邊緣，之所以有此空間，正是有其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司法不公平不正義的抗議需



求的功能，這是我們面對此一現象，所必須作的深刻反省的地方。

因此，台灣當前的法律文化還在包青天與七俠五義的傳統法律觀的陰影之下。瞭解到這一點，我們才會知道，何以我們無論官方與民間積極推動司法改革的時候，但是民眾對於法院的理解、對於司法公信力的信任機制卻一直無法提高，這絕對不是偶然的。尤其在台灣法律專業化之後，這種情形有可能「自古有之、於今尤烈」，因為專業化之後，法律人與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彼此相互疏離的問題有可能日形嚴重。

現代社會的法律與司法活動是專業化的活動，法律人所擁有的知識是專業的知識，法律人所從事的法律與司法活動是專家的活動，與一般社會大眾有一定的距離。所以當臺灣聯考法律系成為第一志願的時候，律師、法官、檢察官等的法律人專業團體逐步形成，但法律人與非法律人之間的鴻溝卻也日漸加大。在個人層次上如此，在制度層次上亦然，我們的法院組織、檢察體系、司法系統等，也跟社會其他部門產生一定的疏離，法院系統日漸專業化，司法制度逐步發展成一個自我指涉、甚或自我再製的制度，而與周遭的其他系統與制度逐步喪失聯繫。在這種情形之下，法院如果對於公開化的措施又加以限制的話，將會加速司法系統與其他社會系統的疏離，加深法律人與其他社會大眾之間的鴻溝。人們不理解法院，不信任法院，對司法公信力產生質疑的現象還會惡性循環下去，正常的軌道走不通，類似柯賜海現象這種俠客式的體制外的管道，將會繼續成為人們重要訴求的通路。在這種情形下，你可以禁掉這個柯賜海，但是你無法阻

止下一個柯賜海或更多類似柯賜海的人，以俠客式的方式繼續挑戰國家司法公信力的權威。

筆者身為一個非法律人，長期參與推動臺灣民間司法改革，對此有相當深刻的感受。如果臺灣的司法改革，還只是停留在由上而下的，或者只是法律人所推動的司法改革，那將還是一種蘇永欽所謂的「茶壺裡的風暴」，法律人改來改去都是自說自話。包括前一陣子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司法院與法務部之間的攻防，在很多民眾眼裡並不知道那有多重要：台灣法庭由書面審理文化到言詞辯論文化，對於個人權利影響相當大。社會大眾對於該法的改革的反應是相當冷漠的，我們只看到兩個法律人團體之間的攻防戰，我們看不到社會大眾積極的參與和迴響，長此以往，我們所推動的司法改革，很可能老百姓既不關心也無從參與，最後流於一種「法律人中心主義」的窠臼。

因此，面對柯賜海現象應該作的是，公開討論法院秩序的維持問題，這不是一紙禁令就能解決的，法院應該繼續公開透明化，但是對於法院內部的秩序維持問題，對於有助於法庭活動公開化的文字與攝影記者的活動問題，有關單位應該要有更縝密的思考與對策。廣邀法官、律師、檢察官等法律人以及新聞媒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針對法庭參與、旁聽、紀錄、轉播、攝影等相關問題作仔細的討論，如此才能一方面繼續推動法院活動公開化的大方向，二方面可以針對法庭活動不必要的干擾因素的排除，提出妥善的因應之道。（作者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終止法院的新聞亂象

盧世祥

**司**法院四月十八日通令各級法院，禁止錄音、攝影器材攜入院內。此一措施引起新聞界若干反彈，司法院長翁岳生乃同意部分開放。其實，司法院的禁令符合先進國家的普遍實務，具有保障人權的作用，也是扭轉多年來台灣司法記者採訪偏差的必要作為，值得肯定。司法院不必因為司法記者聯誼會不知自我檢討且出自本位的反應，而有任何遲疑。

從人權的角度看，新聞媒體處置司法相關資訊存在極嚴重的缺失，最明顯的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用通俗的話說，在證明一個人有罪之前，應該假定其無罪，新聞界卻長反其道而行。經常見到的是，新聞記者公然在警察局或法院採訪當事人，而且把嫌疑者當成定罪犯，對待被告有如壞蛋。如同令人厭惡的稅吏，記者往往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侵害當事人權益，幾已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

另一項缺失則涉及違法，即由檢調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在新聞媒體之前辦案。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有時檢調訊問當事人甚至禁止辯護人在場。但是，檢警調查人員卻常在辦案時帶記者前往，且於攝影機前演出辦案秀，侵害被告或嫌疑犯權益至鉅，這是公然違法的舉動。

心態偏差之外，司法或犯罪新聞處理實務也存在諸多可議之處。許多新聞媒體在當事人被告或起訴之時，往往以極大的篇幅、聳動的文字畫面大肆報導；一旦官司判定，特別是當事人清白之時，卻僅片言隻字輕描

淡寫，甚至完全略而不提。其前後不成比例，常使當事人形象受到嚴重損害。

法院亂象則是另外一景。台灣媒體喜歡追逐當日新聞，並常假「知的權利」之名製造口水及衝突。法庭之前，乃經常出現記者爭相採訪訴訟當事人或嫌犯，甚至從法庭門外錄音或以鏡頭窺伺庭內。越是涉及知名人物或爭議的案件，當事人越常在攝影機及記者圍堵之中寸步難行。喜好作秀之徒固然可以充分利用此一場面遂其圖謀，對於不想曝光的當事人卻造成困擾，此亦有損法院秩序及司法威信。美國微軟公司負責人比爾·蓋茲四月間在紐約曼哈頓法院以證人身份出庭，口頭發表聲明之後從容進入法院，台灣的法院也需要建立這樣的秩序及對當事人的尊重及保護。

司法院的上述禁令，因而是保障人權、重建法院秩序的重要一著。在此之前，刑事警察局為嫌疑人戴上面罩，檢察機關由發言人對新聞界說明案情，均值得肯定。不過，最根本的仍是新聞記者的自律，積極回歸守法及專業倫理。司法院應該開放法院行政區域供採訪，並提供司法相關資訊；為法院之內禁止錄音、攝影，則先進國家不乏先例，司法院自反而縮，雖有若干反彈仍應義無反顧。反而是司法記者聯誼會的反應，顯然要求別人遠多於反求諸己，這只是再度證明台灣新聞界不可能自律，唯有他律能迫使其自律。（作者為資深新聞工作者，任教於台大新聞研究所，正籌備成立「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 放過柯賜海

吳東牧

今年四月，司法院向全國各法院下達一道「便民」的公文，如果有民眾上法院時不願意面對媒體的攝影機，法院將提供頭套。戴上頭套的民眾，從此有了隱私與尊嚴，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以上文字，從「戴上頭套」以降純屬虛構，因為試行一陣子之後，還沒有出現敢使用這塊被司法改革團體稱為「遮羞布」的勇者。

又過了不久，司法院決定加大遮羞布的尺碼，大到可以把整棟建築物都罩得密不透風的程度，而且價格還比套在人腦袋上每只十四塊半的那種便宜——只要二十幾張公文、公文封和郵票，全國各法院的頭套問題一次搞定。體認政策之便的高等法院和台北地院率先響應戴上大頭套，從此大家耳根清淨、眼不見爲淨。

以上文字看來也純屬虛構，卻有幾分真實性。司法院把攝影機趕出各法院，一時間，許多看不慣媒體在法院裡推擠的民眾和員工，莫不額手稱慶，至感司法院之德便。

不過不久，媒體就上演反攻記，向司法院長翁岳生抗議。結果，原本最堅持政策的台北地院不得不向媒體讓步，雙方協商在法院一樓的非法庭區設置兩個准許拍攝的定點，攝影記者也局部重新獲得了可以帶著機器進入法院的自由度。

整件事的起頭源於被媒體塑造成「法院怪客」的柯賜海，司法院認爲他在法庭裡舉著標語牌推擠，叫囂、利用媒體鏡頭露臉凸顯訴求的勾當，簡直有辱法院莊嚴、有損當

事人的寧靜與隱私權，於是突發釜底抽薪的聯想，認爲如果沒有攝影機，柯賜海在經濟效益降低的考量下，就沒興致玩下去了。

對於這樣的想法，站在維護新聞的立場，各界已有許多精闢的意見；而在保障當事人隱私的作法上，也不缺乏更進一步的討論。在這些理性思維的面向上，司法院和媒體都說出一些道理，也各自保留了幾分顏面，因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論戰在許多的先進國家，爭論許久仍未罷休，遑論台灣？

在這種狀況下，司法院原本舉行的保障隱私權祭典，突然變成與新聞自由稱兄道弟的結義典禮，媒體從供桌上走下來，與司法院聯手探索新聞自由和隱私權的界線—祭品清單上，獨留雙方共同的敵人柯賜海。

我無意說柯賜海是弱勢與正義的代言人，或認同他在法院內的推擠喧鬧，因爲價值難以界定。但像柯賜海這樣的聲音，難道沒有發出來的權利嗎？發出這樣的聲音，難道不是保障新聞自由的核心目的之一：呈現多元價值嗎？

順著事件發生的癥結倒推回去：柯賜海OUT／媒體IN的作法，司法形象就比較莊嚴，新聞自由就比較充分了嗎？

從這個角度看這件事，擾亂法庭秩序是唯一可以非議柯賜海的理由，但在這一點上頭，媒體也不遑多讓，如果柯賜海吵鬧、違法，那就趕他、抓他吧，不過那也只是因爲他吵鬧違法，千萬別因他是柯賜海！（作者爲公視記者，本文僅代表個人立場）

新華社記者調查犯罪偵查員——

# 人民與裸母雙贏！





專題

讓人民與褓姆雙贏

# 讓人民與褓姆雙贏

## —為什麼我們需要一部警察職權行使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當每日的新聞中總是會出現警員或是操守、或是執法、或是風氣等等的問題時，一般民眾自然對警察抱持著高度的不信賴感。但是當提到社會治安不佳，甚至鄰里街坊的爭執衝突時，民眾卻又很自然的將責任歸咎到警察身上。因此究竟什麼才是警方的權力範圍？警方又應該依據什麼樣的基準來執行這些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有沒有辦法讓警察既能滿足人民的需求期待，又能嚴守權力的界線，不要以執法之名形成新的權力侵犯事項，則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而很令人意外的，警方到目前為止的執法依據竟然僅依賴著「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兩部法律位階不高，又缺乏原則性規範的條例，因此如何明文化、標準化警方執法的準則，為警方明確畫出權力的界線，就成為警察執法依據上最重要的缺口。



91年5月13日由邱太三立委、陳其邁立委、李永萍立委、邱創進立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民間版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其他出席的人還有顧立雄律師（司改會董事）、林永頌律師（司改會董事）、尤伯祥律師（司改會執委）、馬在勤律師（警改會代表）共同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此一草案。

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公布之後，在社會上引起了相當強烈的迴響。一方面有人質疑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將造成警察今後無法在路上把「壞人」抓起來，另一方面則確立了台灣做為一個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前提的法治國家。

這個結果正點出了警察執法的兩難困境：究竟警察執法與人權是不是有本質上的衝突？法律要如何取得執法與人權之間的平衡點？如何才能同時保障人民的權利與維護警察的權力？這正是這部草案擬制的初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花了將近兩年的時間草擬出這部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一方面是為了解決層出不窮的警察執法造成侵犯人權的情形，另一方面則是賦予警察法定的權力，使得警察權力的發動能有所依據。不再讓警察與人民處於對立的權力位置，阻止警察逾越其權力的界線，但同時能發揮執法的功效。所以我們說這是一部讓人民的褓姆——警察與人民雙贏的法案。

從警察的勤務來看，可以發現幾乎所有不能或是不願由其他行政機關處理的問題，最後都交給了警察，特別是「維護治安」這個抽象而模糊的角色，而執行這個模糊任務的結果則是衍生為我們常常在新聞上看到的大規模臨檢、不當盤查等爭議與對立的警民情結。一方面警察大吐苦水，認為任務重大繁雜卻得不到社會的信賴支持；人民一樣喊苦，因為需要警察的時候不見警察執法，不需要警察的時候卻受到侵擾。在這種兩難的考量下，警察職權行使法試圖成為「公共利益和個人自由」的平衡點，以解決人民與警察對立卻依賴的複雜情結。

### 在草案的實質內容上，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項重心：

第一，將具有高度侵害性質的警察行動，限制在為了偵查或避免犯罪目的上的行為，並且在草案中對於警方能夠發動的範圍限制在警方的跟監、線民的採用以及臥底警探等三種行為。

第二，針對警察為了「治安」目的所為的臨檢措施，賦予法定條件。明訂警察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驗人民的身分，以及查驗的方法（例如出示證件、檢查物件等）。如果上述方式都無法確認身分時，才賦予警方可以進一步採取其他鑑識措施（例如拍照、指紋採取等等）的權力。經由不同嚴重性的區別，警察臨檢勤務就可以視具體狀況的嚴重性而採取不同的方法。

第三，警察依法取得相關的個人資訊後，如何保護與使用這些具有隱私權資料的規範。

第四，如果依據本法仍然造成人民權利的侵害，所能採取的救濟管道，包括行政爭訟以及國家補償或賠償的權利，以避免權利的保障形同虛設。

在實務與法律精神、執法與人權兩端的考慮下，終於誕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除了希望透過立法委員的支持讓本法早日完成立法之外，也希望這部法案能為台灣宣稱成為一個人權法治的國家帶來更具體的內涵，最終的期待自然是建立一個人權與法治並重的自由國度。

若您想瞭解  
「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的  
條文內容，請  
參考第37期司  
法改革雜誌。



# 警察違紀案件大公開

**【編按】**絕對可以證明一件事：警察真是媒體的好朋友！翻開報紙，每天幾乎都有大大小小的警察違紀事件發生以充實報紙的版面。因此，編輯部特別蒐羅了今年以來的警察違紀相關新聞報導，（請注意，因為版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能放部分的新聞。）讓大家知道，推動「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的重要性及急迫性！

91年1月2日	台南鹽水一超商遭搶，新營警分局疑吃案。	91年2月20日	台南地檢署初步統計，有半數案件因警方辦案草率遭地檢署退件重查。
91年1月4日	擄妓案6員警起訴，陳良達求處死刑。	91年2月20日	警員擄妓案 潘明崇被訴求刑15年。
91年1月9日	新營警分局吃案真相，難查明。	91年2月21日	超載被攔，員警開單態度差。
91年1月10日	桃園縣龜山警察分局警員廖年祥與匪勾結勒索失竊車主。	91年2月22日	豐原市一科技公司遭竊報警後，警方沒有開報案三聯單，疑警方吃案。
91年1月12日	保五總隊警員史瓊亞，涉黃威智遭槍擊腦死案。	91年2月22日	三峽警察分局員警涉嫌性侵害泰籍女子。
91年1月15日	三重一員警疑涉擄妓勒贖。	91年2月26日	高雄市警察局督察室據報：贓車借屍還魂，員警從中幫忙？
91年1月15日	埔里搶案疑退職員警涉入。	91年2月27日	疑有桃園警分局重要幹部涉嫌拿電玩黑錢。
91年1月18日	桃園縣復興鄉長選舉口角，助選員控員警恐嚇。	91年2月27日	臥底警察更一審改判無罪。
91年1月23日	馬公破獲賭場，兩警員在場。	91年2月28日	北市警勒索盜販光碟業，反被痛毆。
91年1月30日	台北市信義警分局爆發員警涉及集體包庇職業賭場，並縱放人犯的貪瀆疑案。	91年3月5日	空警隊爆發利用直升機零件送國外維修過程中侵吞數千萬元維修費貪瀆弊案。
91年2月1日	保一總隊離職警員王添史，色誘勒索男同志。	91年3月6日	北市一偵查員遭指控逼得線民自殺。
91年2月7日	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行政組前巡官陳清，被控收受賄款包庇色情業者，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四年。		
91年2月18日	台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刑事組長杜國民，酒醉駕車撞傷機車騎士，酒測濃度高達零點七二毫克。		
91年2月19日	台北縣三峽警員涉嫌經營應召站，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但警員逃逸無蹤。		
91年2月19日	嘉義縣警方追查大陸女子被控制強迫賣淫案件，可能有員警涉案。		



- 91年3月9日 婦女被毆，指警察偏袒嫌犯。  
 91年3月12日 執勤期間員警帶槍聚賭。  
 91年3月17日 豐原分局遭檢舉包庇電玩。  
 91年3月18日 宜蘭警員游力涉嫌酒後駕車撞毀民房。



- 91年3月19日 澎湖縣議員指刑警在賭場插股。  
 91年3月21日 高雄市翁姓刑事偵查員被檢舉索賄。  
 91年3月21日 永和警員被控帶走準備賣淫的大陸女子向賓館勒索。  
 91年3月23日 苗栗縣兩名官警逮捕現行犯，後來涉嫌私縱，已遭檢察官起訴。  
 91年3月27日 警員進檳榔攤接受招待。  
 91年3月28日 北市警局疑設黑牌巡邏箱，專為特權人物「看門」。  
 91年3月29日 台中市警員酒駕肇事引起民衆聚集分局抗議。  
 91年3月29日 警政署警官涉嫌性侵害送辦。  
 91年3月30日 警察烙胸二審維持原判。  
 91年3月31日 台北縣三重分局四警員涉嫌賭博。



- 91年3月31日 檢警調閱通聯紀錄被指浮濫，甚至傳出有不肖員警將資料賣給徵信業者。  
 91年4月5日 越南女子指認員警白嫖並收取保護費。  
 91年4月10日 兩名現職台南縣警局的刑事小隊長涉嫌結夥勒財。  
 91年4月12日 前警政署長丁原進財產申報不實。  
 91年4月12日 桃園縣傳警員擣妓勒贖。  
 91年4月12日 高雄縣警員穿制服接受性招待。  
 91年4月15日 高市三民第二分局疑吃案。  
 91年4月15日 桃園警方查察色情，遭茶藝館女服務生指責強脫衣物栽贓賣淫。  
 91年4月17日 台北縣三重分局警員酒後駕車，重傷騎士。  
 91年4月17日 新竹市警備隊員涉嫌仲介女子賣淫。



- 91年4月20日 警員盜賣資料 不法獲利百萬。  
 91年4月22日 台南縣警察局督察室偵測報案單一窗口制度實行情況，員警譏嘲民衆丟機車 挨2申誡。  
 91年4月24日 栗縣警察局兩員警涉足酒店，各記兩大過處分。  
 91年4月24日 屏東縣警察局員警酒後執勤，重罰。  
 91年4月25日 桃園縣警察局警員廖年祥涉嫌洩露失車資料給勒贖集團索財，將擴大偵辦。  
 91年4月27日 前警員涉開應召站，被提公訴。  
 91年4月30日 桃園縣中壢警察分局警備隊員酒測索賄，被依貪污罪嫌偵辦。  
 91年5月1日 撞壞巡邏車謊報車禍，員警送辦。

# 歐洲人權巡禮

在台灣「廢除死刑」的話題是辯論賽中必備的題目，但是多年來，社會中對廢除死刑的辯論與感受，卻還只能停留在「八點檔連續劇」層級。你問一般民眾對台灣司法有沒有信心？大部分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問他們可不可以廢除死刑？大部分的答案也還是否定。殺人是錯的，所以要受到處罰，但是為什麼人們可以放任一個無法對它產生信心的體系輕易殺人？

我們無法理解這樣的矛盾，也想為台灣社會解開這個矛盾，所以看看別人怎麼做，或許是一個出路。歐洲人權公約是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的人權條約，歐洲人權法院所接受的案子及審理後做出的解釋，不只充分在個案中展現出對於人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對話與辯證的機會，讓它的人民不只遵守條約的規定，更將這些價值深化入心。司法改革雜誌希望從知識的引介著手，瞭解國際潮流趨勢、培養我們的全球視野，之後，才能將這些想法內化入台灣社會的人權意涵中。

這一系列的報導，除了從「歐洲人權法院」的歷史及組織開始介紹之外，在未來還有《歐洲人權巡禮》系列座談，希望有興趣的人密切注意。

本圖為台權會提供 釋放自由・曹俊彥



歐洲人權巡禮

# 歐洲人權公約

## —世界第一個有強制力的人權條約

廖福特

「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  
(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undamental

於倫敦簽訂歐洲理事會規約 (Statut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此規約於1949年8月3日生效，其中規約第一條表明，歐洲理

事會的目的之一乃是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維護及進一步實踐。第三條亦明言，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必需接受法治原則，並確保其管轄權內所有人民均得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歐洲人權公約簽訂之歷史背景為：(1) 對納粹、法西斯暴行之不能忘懷；(2) 對共產主義擴張之恐懼；(3) 阻止專制在西歐復活及國際人



SOS · 拯救人權 · 王金選

(台權會提供)

Freedoms)<sup>註1</sup>乃是深受世人所重視之區域人權條約，而其受重視之原因，除了其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之外，更重要的是歐洲人權公約是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之國際人權條約，以下則介紹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歷史及其所保障之權利與特性。

### 一、歐洲人權公約之發展歷史

二次大戰結束後歐洲開始其統合運動，其中相當重要的是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之建立，1949年5月5日西歐十國<sup>註2</sup>

提倡之意願。歐洲理事會各國於1950年11月4日於羅馬簽訂歐洲人權公約，本公約於1953年9月3日生效。其條文除前言之外共分五章66個條文，而歐洲人權公約之基本原則為：(1) 平等原則：即於各國管轄權內，不論國籍或是否為歐洲理事會之會員國之國民，均受保障。(2) 集體保障原則：即如公約前言所述，透過集體保障辦法，促使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載若干權利獲得尊重。(3) 不歧視原則：即如公約第14條所言，人權之享有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或宗教諸



歐洲人權巡禮

原因而有所不同。（4）不回溯既往原則：即公約生效日前各會員國之行為不受本公約之拘束。（5）限定原則：即公約中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乃採列舉式而非列示式，列舉之外之權利及自由不受本公約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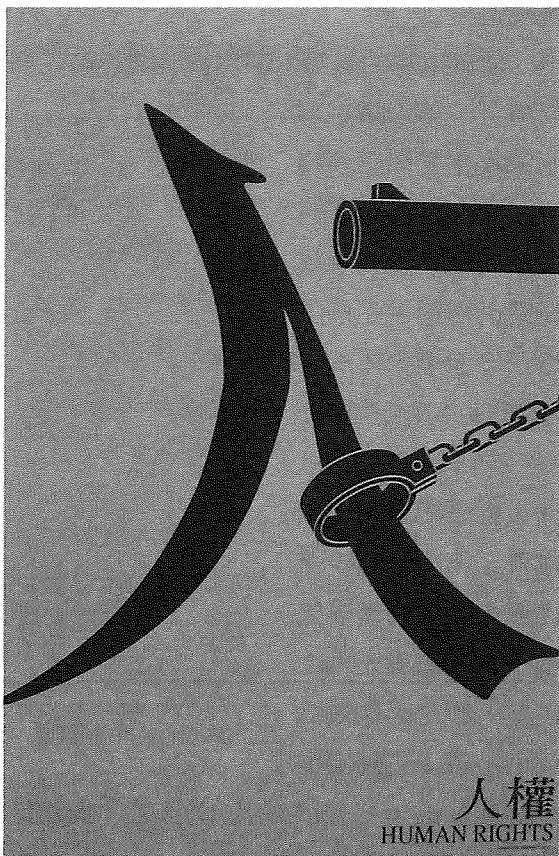
值得重視的是，目前歐洲人權公約已有41個締約國，其領域幾乎遍及全部歐洲國家，其締約國數目及領域遠甚於歐盟（European Union）之範圍，可說是歐洲統合過程中最成功亦最具影響力之部分。

其後歐洲理事會各國共簽訂12個歐洲人權公約之附加議定書（Protocol）。其中第一、四、七議定書擴充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之範疇，第一議定書增加財產權、教育權及自由選舉權之保障，第四議定書增加免於因民事債務而受拘禁之自由，遷徙及選擇居家之自由，離國及返國權，免於受本國驅逐之自由及禁止集體驅逐外國人之自由。第七議定書則增加外國人非依法定程序不受驅逐之權利，刑事上訴權，司法錯誤之賠償權，一事不二罰及夫妻於私法及對子女權利之平等權。

再者，第二議定書則賦予歐洲人權法院對於解釋公約及各議定書之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之權力。第三及第八議定書主要目的為修改歐洲人權委員會之組織。第五議定書調整歐洲人權委員會委員及歐洲人權法院法官之任期。第九議定書則賦予個人，非政府組織或個人團體將案件提交歐洲人權法院之權利。第十議定書則將部長理事會（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之決議由2/3多數改為普通多數決。

然而其中最重要的乃是第十一議定書，

其修改原有公約第9至56條，並將歐洲人權公約修改為共51個條文，即除了第1至18條有關權利及自由保障之規定外均加以修正，而其實質內容最主要乃是將原有之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廢止，另行設立一永久性歐洲人權法院。其次，第十一議定書則



人權的威脅・李明道

(台權會提供)

對公約及各議定書之各章、各條款訂定名稱。再者，第十一議定書亦廢除第九及第十議定書，並將第二、三、五、八議定書併入公約本文中。第十一議定書已於1998年11月1日生效，因而歐洲人權公約現今之結構包括公約本文，議定書<sup>註3</sup>，第四、第六及第七議定書。

第十二議定書於2000年11月4日簽訂，



歐洲人權巡禮

但是第十二議定書至今尚未生效，因為第十二議定書必須有10個國家批准才會生效，但是至2002年4月8日為止雖然有27個國家簽署第十二議定書，但是僅有一個國家批准之。第十二議定書最主要是將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之禁止歧視原則明確規範唯一獨立之平等權規定。

值得重視的是第六議定書有關廢除死刑之規定，第六議定書明確規定死刑應予廢除，但是其保留了在戰爭時期或受戰爭威脅時仍得適用死刑。為了全面廢除死刑，歐洲理事會各國於2002年2月草擬了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第十三議定書之最主要目的是廢除戰爭時期適用死刑之規定，即全面地廢除死刑。第十三議定書預計於2002年5月開放給各國簽署，同樣地其必須有十國批准才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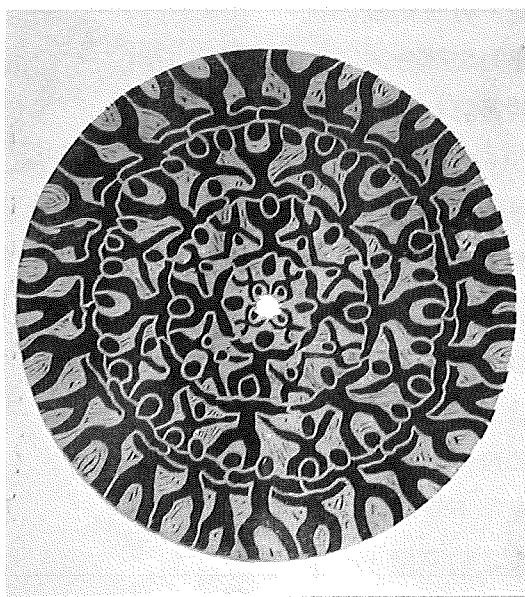
## 二、保障之權利及其特色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本文及其第一、第四及第七議定書之規定，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包括，（1）生命權（第二條）；（2）免於酷刑與不人道待遇之自由（第三條）；（3）免於強制或強迫勞役之自由（第四條）；（4）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第五條）；（5）公平審判之權利（第

六條）；（6）罪刑法定原則之保障（第七條）；（7）要求尊重私生活、住家及通訊自由及權利（第八條）；（8）思想、信仰及宗教自由之權利（第九條）；（9）表現自由之權利（第十條）；（10）和平集會及結社之權利（第十一條）；（11）結婚及組織家庭之權利（第十二條）；（12）有效國內司法救濟之權利（第十三條）；（13）財產權（議定書第一條）；（14）受教育之權利（議定書第二條）；（15）自由選舉權（議定書第三條）；（16）免於因民事債務而受拘禁之自由（第四議定書第一條）；（17）遷徙及選舉居家之自由（第四議定書第二條）；（18）離開國家之自由（第四議定書第二條）；（19）免於受

本國驅逐之自由（第四議定書第三條）；（20）返國權（第四議定書第三條）；（21）禁止集體驅逐外國人（第四議定書第四條）；（22）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驅逐外國人（第七議定書第一條）；（23）刑事上訴權（第七議定書第二條）；（24）免獄賠償權（第七議定書第三條）；（25）一事不受二罰（第七議定書第四條）；（26）配偶平等權（第七議定書第五條）。其內涵可說是集中於古典的市民及政治權利。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在公約草擬過程



FORMOSA FREEDOM · SLOAT (台權會提供)



歐洲人權巡禮

中，對權利及自由之保障方式曾有兩種主張，一種為只言明保障之權利及自由之範圍，但不加詳細規定細節。另一種主張則認為應對權利範圍，限制方法及界限應作詳細規定，否則難以確定範疇。後來由英國主導的要求詳盡規定主張得到妥協性認同，乃有現今公約之完整規定權利保障及限制範圍，而非僅列舉各項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

其次，公約第十四條<sup>註4</sup>規定了禁止歧視原則，即權利及自由之享有不應受種族、財產、宗教、政治意見諸原因而有不同範疇，然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此條款非獨立之人權保障條款，而是如有違反某一權利或自由時方可適用之。但是如上所述，第十二議定書對此已有改善，只是必須等待第十二議定書生效。

而公約第五十三條亦明白表示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並非限制或免除各締約國國內法或其參加之國際協定所保障之權利之自由。再者，公約第五十三條要求各締約國除非有特別協議，不將有關適用及解釋本公約之爭議提交本公約以外之機構解決之。

另一方面，公約亦規定有關各權利及自由之限制。首先，公約第十七條禁止權利之濫用，言明公約不得解釋為賦予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從事任何以破壞任何本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或超過其範圍為目的之任何行為。其次，公約第十五條賦予各締約國於戰爭或國家危難時及以不違反其國際法義務之方式，得免除（derogation）其公約上之義務。但是第十五條第二項則規定，第二、三、四、七條所保障之權利及自

由不得免除。再者，公約第五十七條亦給予各締約國於簽字或批准公約時針對特定條款提出保留（reservation），然而此項保留不得為一般性的保留，即僅得對特定條款為之。

再者，個別有關權利及自由之條款亦有不同之限制方式，其模式可歸納如下：

(1) 無特別的限制規定，例如公約第三、十三條，議定書第二及第三條，第四議定書第一、第三及第四條。

(2) 依國內法規定得保障之，例如公約第十二條規定。

(3) 明定權利及自由保障之例外情形，例如公約第二、四、五條。

(4) 明定需符合合理性及正當目的方得限制，其典型可由公約第八至十一條及議定書第二條發現之。

然而對各權利及自由之限制不得以超越公約明文規定之目的為之，以禁止對權利及自由之過度限制。（作者為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註① 1213 U.N.T.S.221; E.T.S.5; U.K.T.S.71 (1953)

註② 比利時、丹麥、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及英國。

註③ 即原來之第一議定書，第十一議定書對公約及各議定書條文加以標題，並將第一議定書簡稱為議定書。

註④ 本文所引條文，除了已指出其為第十一議定書生效前之條文編號外，均為經第十一議定書修改後之編號。

註⑤ 本文之圖片為「人權海報大展」之入選作品，由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

熱門話題一

# 別讓草率的司法 誤殺人命！

## ——搶救徐自強



熱

門

話

題

I

熱

門

話

題

...

# 徐自強案近況說明

編輯部



家屬及辯護律師召開多次記者會，  
公開呼籲「別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

因爲家屬鍥而不捨的努力以及原辯護律師和民間司改會多位義務律師的協助，檢察總長好不容易提出的非常上訴，卻在91年3月21日遭到最高法院的駁回，讓徐自強案再度陷入隨時執行死刑的陰影。

監所內的徐自強，也在4月2日收到駁回的判決書，失望與憤怒幾乎佔據了他的思緒，他也執筆分別對母親及兒子寫下幾乎是遺書的告白。

不過，救援的力量並沒有懈怠，原辯護律師陳建宏不但已經再度向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同時更史無前例的針對最高法院這份駁回非常上訴的判決提起非常上訴。就在截稿的同時，我們收到一個好消息：檢察總長終於再度提出非常上訴，爲本案尋求

體制內救援燃起最後希望。

然而即使檢察總長已經再度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的法官們，究竟有沒有勇氣面對證據不足的瑕疵，讓本案有重新接受審判的機會，就繫乎最高法院承審法官的一念之間，也同時成爲著未來司法審判是否能夠實事求是，

保障程序上正義及減少冤獄之重要指標。

民間司改會爲了搶救徐自強，除了在國內發起連署聲明之外，亦於4月12日與國際人權聯盟 Amnesty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取得正式的合作，由國際人權聯盟在國際間發起一人一信搶救徐自強的活動，目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已經收到許多外國朋友的連署信件，期待這一波的連署行動，能夠幫助徐自強免於被執行死刑之危機。

除此之外，4月24日在王幸男委員之安排之下，家屬及司改會成員再次拜會檢察總長，針對除了針對被駁回的非常上訴所提出的非常上訴理由進行說明之外，對於已經被執行的陳億隆、黃春祺在死刑執行前曾經向

徐母、徐姐表達「拖徐自強下水只是為了要拖延時間」這件事情亦一併向檢察總長報告，因此辯護律師向檢察署提出申請，希望調閱徐自強家屬探監陳、黃二人時的會客錄音帶，以證明兩人的確親口承認徐自強並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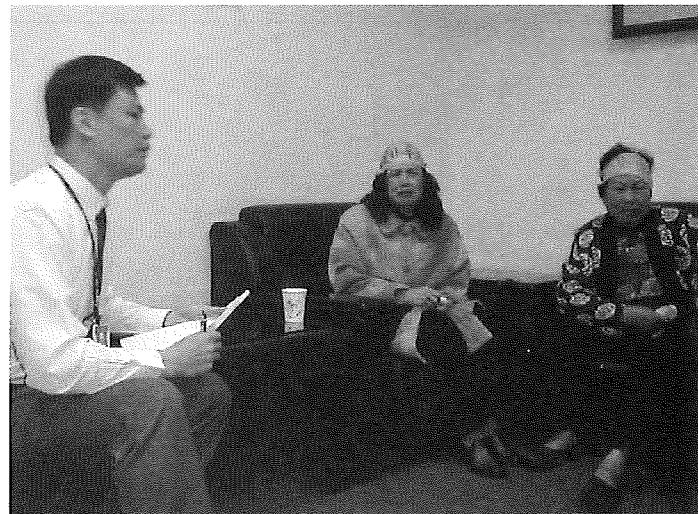
參與犯案的說法，但卻被拒絕，令人失望。

至於在監察院的部分，民間司改會則還在尋求監察委員的協助，希望除了原調查報告之外，可以進一步調查本案的各項疏失。



### 徐自強案第一次非常上訴駁回後，大事記：

- 2002/3/23 在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呼籲「別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
- 2002/3/25 在法務部門口，向法務部長及檢察總長陳情
- 2002/3/26 拜會監察院向康寧祥委員陳情
- 2002/3/28 拜會立法委員王幸男
- 2002/3/29 拜會立法委員王雪峰及邱垂貞
- 2002/4/2 拜會立法委員王雪峰、王幸南及邱太三，並向代為安排向法務部長陳情。
- 2002/4/2 徐自強在監所收到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的判決書
- 2002/4/12 與國際人權聯盟 Amnesty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 取得正式的合作，在國際間發起一人一信搶救徐自強的活動
- 2002/5/15 檢察總長第二次提起非常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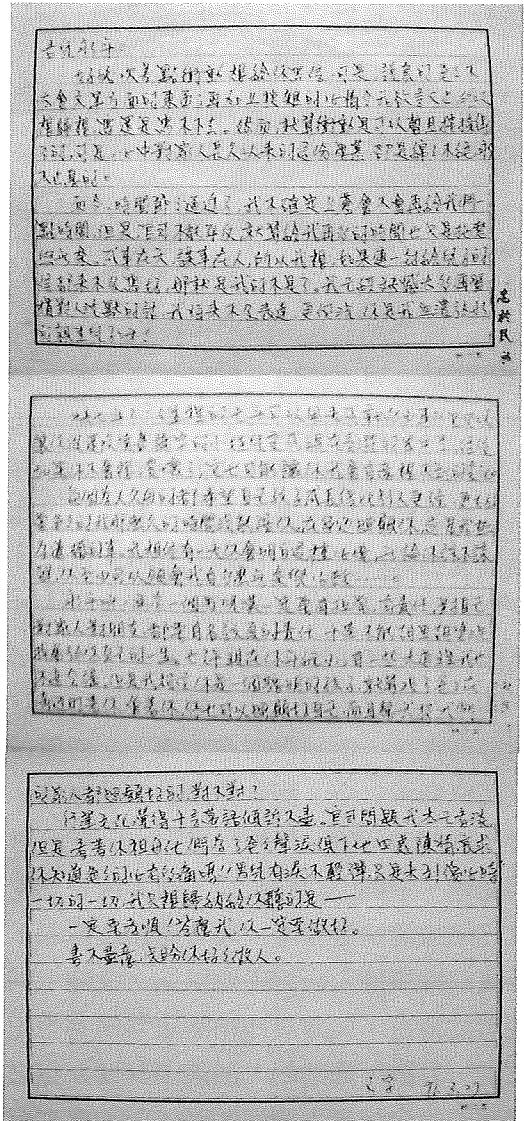
徐媽媽到法務部陳情，由法務部人員接見。



向監察院康寧祥委員陳情。

若您想進一步瞭解徐自強案的始末，歡迎您上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查詢或者參閱「正義的陰影」一書。

# 唐故徐白公集



## 徐自強從監所內寫給兒子的一封信。



徐媽媽出席「正義的陰影」新書發表會，娓娓道來家屬焦急的心情。



請求檢察總長再一次提起非常上訴。



救援之路，似乎還看不到盡頭……



國際特赦組織（AI）的會員，  
從世界各地寫信來支持徐自強。

# 司法之深淵

—徐自強死刑案第一次非常上訴被最高法院駁回之感言

陳建宏律師

**在**熙熙攘攘之政治新聞及五光十色之社會新聞中，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報悄悄地報導一則新聞—徐自強擄人勒贖案聲請非常上訴遭最高法院駁回，雖然版面並不醒目，但卻代表羈押中之徐自強立即要面臨死刑之執行。

或許距離案發時間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已經太久，沒有多少人會記的案件始末，只有被害人家屬之永恆哀痛，以及身陷囹圄之徐自強和其親人之深切絕望，會跟著這篇報導而再次觸動內心最深處之痛楚。

而徐自強到底有無參與擄人勒贖之犯行？在討論之前，必須先確認二項前提：第一、在被害人被綁票及殺害時，徐自強有確定之不在場證明。第二、徐自強並未打電話勒贖過被害人家屬，警方所監錄之歹徒向家屬之所有勒贖電話，確定並非徐自強所為。上開前提已經各審法院查證屬實。

那麼法院判決徐自強參與犯罪，甚至判處死刑之依據是什麼？事實上，就只有同案二名落網嫌犯之自白（承認犯罪之供述），他們一再聲稱徐自強有參與本案之謀議及計劃，以及徐自強曾經幫其他共犯租車，這就是徐自強一再被判死刑所無法解開之枷鎖。但是，是否這樣的證據就夠了，不須再查證其他證明徐自強犯案之證據，法院即可以判決徐自強死刑，而不用絲毫懷疑本案有其他可能性？

在法律上並非如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另外，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亦認為共同被告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觀諸上開立法之目的，乃欲以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擔保自白內容真實性，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止法院偏重自白，而怠於調查其他證據，而發生誤判之危險。因被告之自白，或有可能因記憶、主觀上認知錯誤，或者因一己主觀之好惡或情緒等因素，而有錯誤之情形，甚至更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則共犯者之自白，並非可作為認定其他共犯犯罪之唯一罪證。顯然的，法院因其他共犯之供述而對徐自強產生強烈懷疑，但卻在未有確實之補強證據證明徐自強犯罪時，即判處徐自強死刑，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而在事理上，其他共犯之自白亦非沒有矛盾，可以讓人完全信服，謹簡述其要者：首先，第一位落網之被告將責任完全推給其他未到案之人，謊稱徐自強參與全部擄人勒贖之過程，並稱被害人是由徐自強殺害；待第二位嫌犯落網，以及徐自強家屬對外提出被害人死亡時間之不在場證明時，才又改稱徐自強中途回程去擦指紋，被害人並非徐

自強所殺。第二點，法院曾質疑徐自強未曾打電話勒贖被害人家屬之原因，其他共犯解釋因為被害人家屬認識徐自強，怕聲音被認出所以才不讓他打電話，但被害人之父母以及配偶到法院出庭作證時，均一致證稱根本不認識徐自強。第三，其中一名共犯在落網前，曾經向徐自強家屬說明徐自強並未參與犯案。第四，其他共犯對於所稱徐自強為何於案發當日九點之上班時間，公然在馬路上擦指紋，以及如何從案發現場大直返回其桃園龜山之住處，始終無法自圓其說。第五，關於租車之部分，其他共犯為了怕身分曝露，而竊車作案，並稱曾要求徐自強代為租車，徐自強亦非癡愚，如有參與本案犯罪行，豈會以自己真實身分租車讓身分曝光？另外就作案之時間、過程、工具及車輛等，其他二位共犯彼此都無法一致而發生許多矛盾之處，則這樣的自白，如何能讓人產生確信，進而可以對一再喊冤之徐自強判處死刑？

在訴訟進行中，法院並非沒有發現上述疑點，所以第一次上訴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曾經就共犯指稱徐自強涉案是否有補強證據，以及共犯間所述多所矛盾，要求高等法院查明。但很遺憾的，經過法院多次發回更審，始終查無其他徐自強涉案之事證，最後或許是其他共犯之指述過於強烈，或是本案之犯行讓人髮指，徐自強之不在場證明、未曾打過勒贖電話，以及與其他共犯之金錢糾紛等證據，都無法使法官排除心中對徐自強之懷疑，所以最後在正義之旗幟下，所謂之補強證據之法律規定、共犯自白之瑕疵，以及最高法院之發回意旨，均已經無足輕重，更五審還是判決徐自強死刑，且在相同之判決理由下最高法院竟也忘記之前所發現之疑點，不再發回更審，而使判決死刑確定。

就在徐自強面臨死刑之際，家屬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和其他關心本案之人士，仍努力奔走，引起社會重視，監察院並介入調查本案，發現確有多項採證上之瑕疵，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亦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於是徐自強對司法又重燃起一線希望，但就在大家期待最高法院能將本案發回重新審理，使本案得以再詳細調查時，結果卻是否定的，徐自強再次面臨死刑之深淵。

也許有人會認為犯罪者之伏法乃正義之彰顯，應該讓案件早日確定，以慰被害人在天之靈。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在詳閱全部之卷證資料，是否可以百分之百確定徐自強參與本案之擄人勒贖之犯行，而敢毫不遲疑的對徐自強執行死刑，完全不會有任何懷疑？恐怕無法這麼肯定，很有可能在死刑執行後，並非實踐正義，反而使徐自強因司法程序而成為本案另一被害人，相信九泉之下之被害人並無法因徐自強之冤屈而獲得慰藉。

而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時，徐自強明知其他共犯已遭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死刑，卻仍願意自動投案澄清案情，斯時相信司法能還其清白之理由及勇氣，恐已不堪回首，所剩下的只是對正義公理的絕望。但是，我們明知有疑義且是死刑之案件，就如此不明不白的執行，坐視其有冤屈之可能，則司法之意義何在？尤其生命是無法重來也無從取代或彌補，司法更是不應存在質疑，我們不應讓司法之疏忽造成個人任何的損害，我們懇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提起非常上訴，希望法院能有查明真實的機會，同時這也是給正義真正彰顯機會，使社會能看到司法之進步及真諦。（作者為徐自強之義務辯護律師）

# 司法威信重要？還是人命重要？

尤伯祥律師

**曾**經監察院調查後具體指謫違失，因而引起檢察總長代為提起非常上訴的徐自強死刑案件，據報載業經最高法院於近日駁回非常上訴，徐自強已處於隨時可能被槍決的狀態。雖然徐自強的辯護律師在得知非常上訴被駁回的消息後，馬上備妥聲請檢察總長再度提起非常上訴的書狀，並擬剋日遞交，然而在有了「盧正案」的經驗後，所有關心過這個案子的人都擔心法務部根本不願給徐自強一個機會，不等非常上訴之聲請有結果即執行死刑。

實在很難接受的事實是，我們的司法並不尊重人命，比起人命，它遠為看重自己的威信。

暫時拋開死刑存廢的爭議不談，在我國目前仍有死刑的前提下，若經合法調查而可毫無合理懷疑地證明被告確有足當死刑的犯行則罪證確鑿，判決確定行刑後或尚可謂被告死得其所。然而，若死刑判決本身充滿可疑，讓人讀後始終無法盡釋被告蒙冤之懷疑，則縱然判決已經確定，但在這些瑕疵、疑點除去前，即貿然執行死刑，仍終不免濫殺無辜之疑慮，如此之司法又與殺人機器何異？徐自強死刑判決就是一個有這樣疑慮的案件。

徐自強被控與另外三名共犯共同擄人勒贖並故意殺害被害人，其中一名共犯逃亡後死於泰國，另兩名於落網後咬出徐自強，致徐自強被通緝後自行投案，從一審開始，三人始終均被判處死刑。這個案件被最高法院數度發回更審，原因是本案除兩名共犯之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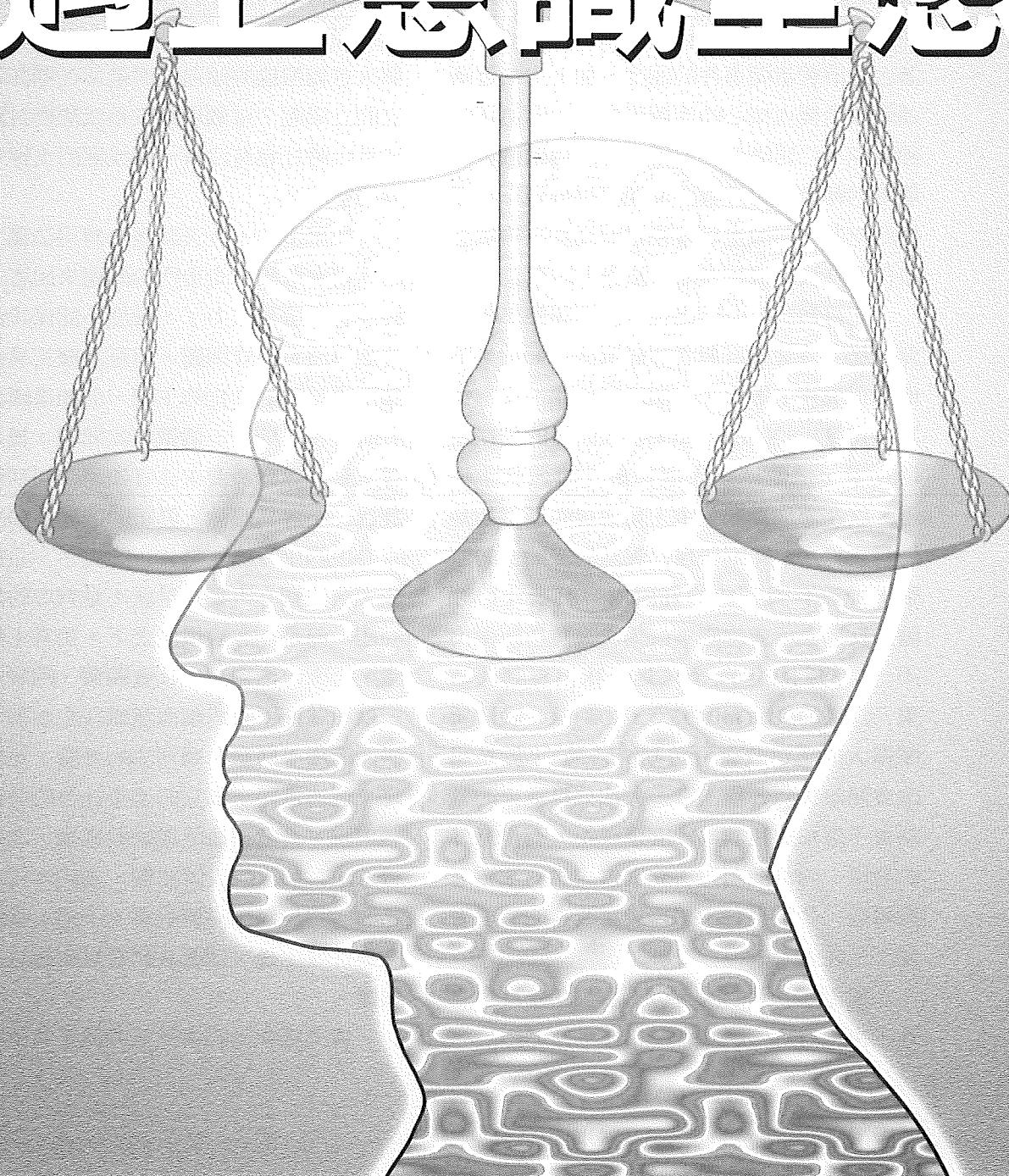
白始終緊咬徐自強外，別無其他具體證據可以證明徐自強涉有前述犯行。而兩名共犯就徐自強參與犯行情節之供述不但前後歧異而且彼此矛盾（例如先說徐自強有共同殺人，後來在徐自強提出不在場證明後，又改稱徐自強係留在擄人現場擦指紋，共犯甲說徐自強與共犯丙殺害被害人，共犯乙則說是共犯丙單獨幹的），更甚者，兩名共犯供述還多處明顯與事實不符（例如，兩名共犯都供稱徐自強因與被害人家屬熟識，所以怕被認出而沒打勒贖電話，但被害人之父、妻卻在法院作證時稱不認識徐自強）。以這樣遍體瑕疪的共犯自白作為定罪的唯一證據，卻沒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共犯自白屬實（最高法院數度以此為由將本案發回更審，而歷次更審也始終查不出補強證據），本案顯然仍有充分理由懷疑徐自強係因私人恩怨而遭兩名共犯攀陷而蒙冤（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已指出這點）。

在還沒有把兩名共犯不利徐自強自的疑點查清楚前，司法真的執意要剝奪可能清白的徐自強生命嗎？人命與司法威信何者價值較高？這是正義與殺人機器間的抉擇。除非我們認為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必然沒有誤判，否則答案應該是很明確的。有道理而能服眾的判決才能建立司法威信，不肯面對社會質疑而一味躲在「好官我自為之」說詞後面，則建立的除傲慢及不負責任外，別無其他。

司法，槍下留人，把事實查清楚再說。  
(作者為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召集人)

熱門話題二

# 當司法獨立 遇上意識型態



# 當判決不只是判決

— 司法獨立遇上意識型態

王時思 執行長

**前**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和前立委謝啓大、馮滬祥之間的誹謗官司，雖然一審的判決出爐時引起社會譁然，當事人不滿，並且於日前雙雙提出了上訴，不過，隨著台灣消費新聞事件的速度，加上主角逐漸遠離政治權力核心的客觀現實，新聞追逐的熱度似乎已經降溫。不過，也因為這個客觀環境的轉變，也許我們反而可以得到一點理性的空間，回頭重新審視這個高度政治敏感案件的判決出現在台灣司法史上的意義。

記得判決第一天出現，立即罵聲不絕。無論是支持者或反對者都痛罵法官顛頽，不敢面對現實，做出了一個誹謗無罪卻沒有找到事實真相的判決，如果判決的目的是在定紛止爭，這個結果大概是最大的諷刺。不過，就在一片責難聲中，司改會的反應卻是一貫秉持「留給判決自己說話的空間」的原則，並沒有對判決的實體內容發表任何評論，反而表示或許應該鼓勵法官有勇氣做出不一樣的判決，而不只是一味指責判決結果。這樣的評論立即被當天的晚報、晚間新聞擴大成「司改會肯定判決結果」，於是司改會開始接到各種指責，大部分打進來的電話並不想知道我們為什麼這樣說，而是意外的發現一向以批判司法立場自居的司改會怎麼轉向了？甚至有人想知道司改會的發言者是不是外省人……

很不幸，除了我就是當時的發言者之外，也正巧是一個外省第二代。

這個堪稱倒楣的巧合則迫使司改會在那一段期間內，不斷面對著個人深層意識型態與組織追求司法獨立的質疑。原因是，有誰相信面對一則政治案件的判決發言不是基於個人意識型態的傾向，而是站在期許司法獨立的立場呢？這個現象正是我想要討論的，究竟台灣社會有沒有一個成熟的支撐司法獨立的空間？

如眾所知，今天談到台灣司法獨立的問題，再拿收賄、走後門的問題來回答其實已經沒有什麼說服力了，雖然不能保證法官百分之百沒有操守問題，但是金錢交易判決的確不再是法院文化的主流。而如果講到權勢者的干預，則是一個微妙的問題，提及上位者主動下達命令要求法官如何如何判決，其實已經不容易想像，真正的問題不如說是法官心中的小警總才是真正的兇手。也就是說今天司法獨立不獨立早就不是有形的錢、權問題，而是在客觀環境之下，法官主觀的意識型態、政治揣測、社會關懷、階層歧視……種種隱而不張的幽微意識在左右著司法判決。而那不僅是台灣司法的考驗，也同時是每一個追求司法獨立的進步社會的考驗。大體來說，台灣司法能從絕對威權、非理性、祈求法官個人的天啓悲憫，走到今天可以對話的一步是值得高興的事。不過，當敏感性的案件發生後，卻讓我們看見跨越這一步的艱難。

曾文惠女士的案件只考驗了其中一端，



但卻也是台灣島內的最大情結——族群矛盾。當把馮、謝在選舉場上不用負責的言論搬上法院以「誹謗罪」的面貌出現時，法院的判決就不只是在為當事人揭露真相，而且也兼負了台灣族群角力判決者的雙重身份，這個結果不是法官或當事人任何個人的意志可以左右的。也就是說從那一刻起，無論司法願不願意，這起案件就已經成為台灣族群對立的角力場，至於判決，也被當然的期待成任何一方的聖戰宣言。

於是當黃法官想要跳脫這個宿命，以洋洋灑灑的判決內容試著說服社會不要以族群對立來回應事實認定，甚至用了違反雙方期待結果的判決書來「判決」這場拳擊賽時，幾乎讓雙方都失望到崩潰，黃法官個人當然也沒能全身而退，諷刺的是，在這些攻擊中，唯一「保命」的條件是——還好他是「本省人」（雖然我不認為這個詞是對的，不過暫順應媒體習慣姑且稱之）。

從結果來看，黃法官大概算是失敗了，因為這份判決並沒有他所期待的社會效應。但是站在司改會的立場，與其去指責這份判決不夠聰明，我們卻更願意看到一位法官自我期待一份判決能發揮最大的社會功能。判決說得對不對當然可受公評，至少我們也不以為勸告當事人放棄上訴利益是一位法官該說的話，也不以為解決社會集體的衝突可以由犧牲當事人個人的利益來換取，不過，我們卻很珍惜看到一位法官願意認真想想一份判決的意義，如果當判決不只是判決，那麼，她該是什麼？一份判決有沒有義務滿足當事人以外的任何人？如果以為答案當然是

否定的，那麼不妨把司法權放回到民主主權的權源裡來看，司法獨立所宣示的不正是要解決授權主體（國民）間的紛爭嗎？司法不正是要在這樣的集體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找到實現正義的平衡點嗎？

一份判決、一位法官，或許沒有辦法背負這樣沈重的責任，不過，台灣社會如果期待一個真正獨立的司法，難道沒有義務讓出一個空間，讓司法用她真正的意志說話？讓法官可以不用憂懼社會的期待會曲解他的判決，讓司法可以在意識型態、政治立場之外，找到生存的方式？

# 法律不處罰笨蛋？

— 聽聽“學生法官”對誹謗案的看法

落荒

## 講理就好

做為一個父親，遇到爭執，我總是要求六歲的女兒先「講道理」再說，為的是期待她在這個價值混亂（美其名叫「價值多元」）的台灣社會裡，多少還能保持一丁點理性；縱然，她可能還搞不清楚「理性」究竟為何物。

做為一個公民老師，我更是急切地要求這群未來的社會中堅學會「講道理」。而熱門的新聞事件，就是一部最好的活教材。對於社會時事的討論與分析，是最貼近學生生活經驗，也是訓練他們如何理性思考、適切表達的好方法。

思想解放、言論自由與社會安全、國家秩序之間的平衡點在哪裡？法律做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又該如何畫那條線（界限）呢？做為一個高中公民教師，又要如何引導學生進入這樣的思考層次呢？

眾所周知，前總統夫人李曾文惠女士與前立委謝啓大、馮滬祥的誹謗官司（以下簡稱「誹謗案」），是件充滿高度政治性的案件，法律要如何超越政治而不受政治所利用，在在都考驗著法官的智慧。拋開法律與政治的糾葛，就教育的角度而言，「誹謗案」除了可檢驗學生法律情感（或常識）與「真實的」法律之間差距外，也是實施法治教育的大好機會。

但是，這樣的議題雖然重要，畢竟離學生的生活經驗太遠，不容易令他們感同身受或覺得有何迫切需要去理解。因此，以角色扮演的方式，請學生模擬法官，親自動手寫篇判決，他們的興趣就來了。

## 判決一面倒

為了讓這群沒有受過任何法律專業訓練

的學生具備基本的能力，避免意識形態或個人好惡的影響，學生在上課前必須先研讀刑法第310條（誹謗罪構成要件）、311條（阻卻違法事由）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文之內容，其他主要依據資料為黃程暉法官判決書的新聞剪報及報紙所整理「誹謗案」的重要大事記。組員在獲得共識後，一同完成一篇具主文及理由的判決書。

判決結果，高二、高三共九班52組（每組約6-8名學生）學生中，只有不到三成、15組學生（佔28.8%）與法官站在同一陣線，判決馮、謝兩人無罪；有超過七成、37組學生（佔71.2%）縱使在閱讀過法官的判決書（新聞報導的摘要）之後，仍無法認同他的見解，堅持裁定誹謗罪成立。

「學生法官」判決無罪的主要理由有：

1. 不一定要所言為真實，只要馮、謝有相當理由確信自己所言為真即可
2. 馮、謝行為，屬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範圍
3. 馮、謝只做推論，並無誹謗之惡意
4. 李曾文惠女士並未提出未曾攜帶美金出國之有利反證或說明資金流向
5. 馮、謝行為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
6. 屬於可受評之事項
7. 對於與公益有關之事項的合理懷疑
8. 謠言（流言）早已公開，非由馮、謝兩人所散佈
9. 懷疑調查局報告及銀行澄清的真實性
10. 轉述流言者，並不必然有絕對之惡意
11. 相信立委若無實際證據，不會亂講話指控別人
12. 李曾文惠未及時出面澄清謠言
13. 政治黑暗，總統夫人權勢大可掩蓋

## 真相

認為誹謗罪成立的理由則有：

1. 馮、謝兩人無具體證據證明李曾文惠女士確有攜帶鉅款赴美情事
2. 依常識判斷，李曾文惠不可能「笨」到攜帶大量美金現鈔出國
3. 坊間流言豈可任意相信，尤其馮、謝兩人身為立法委員，未能詳加查證即帶頭散佈謠言，更是不良示範
4. 在盲目不理性的群眾運動中，公開「轉述」流言，意在激起群眾衝突與對立，應具有明顯的惡意
5. 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總統府、美國海關及銀行等單位均證實李曾文惠並無出境或運鈔等情事；
6. 馮、謝兩人根據的證據資料為報紙（聯合報）報導、市井傳言及同為新黨的市議員李慶元的證詞，證據太薄弱，不能合乎釋字509號解釋所言：「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
7. 美鈔為公款或李曾文惠私人所有並不清楚，是否與公益有關仍有疑問。
8. 沒有確切證據而「轉述」不利他人之言論，豈能說沒有惡意？

## 說理、論法、衡情

歸納學生的判決理由，爭議點不外乎：

1. 事實真相如何；2. 證據是否足夠；3. 善意或惡意的判斷標準（動機問題）；4. 轉述流言之法律責任；5. 公共利益如何界定等，這些爭議點不也正是在訴訟上亟待釐清的部分？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法官不該躲在象牙塔裡做文章。

綜觀上述「學生法官」的判決，當然談不上專業的法律判斷，甚至其中還夾雜著許多的道德譴責與感情用事。不過，先別急著責怪學生幼稚或膚淺，法官在「誹謗案」的判決書中，不也是用「情」頗深，字裡行間充滿著苦口婆心的道德訓示？「說理、論法、衡情」順序不同、比重不同，結果當然天差地別。

## 還好你是本省人

學生其實對於法律問題以外的討論，反應更為熱烈，也更引人深思。例如，既然說「謠言止於智者」，那麼，不智者轉述謠言何罪之有？因為法律又不處罰笨蛋（「笨」當然無罪，跟「品味差」一樣無辜，但是如果既「笨」又「勤快」且「自以為是」三位一體，再加上有權有勢，那恐怕真會是個無法可管的大災難）。

而對於法官在判決書中「族群合作」的美意，也引來媒體大作文章。某報紙在標題上特別強調黃程暉法官是本省人，報導說，台北地方法院庭長對於承審法官黃程暉開玩笑地說：「還好你是本省人。如果不是，你一定會被罵慘了。」學生說，是不是本省人排斥外省人、欺負外省人，對他們有偏見，只要是覺得不滿意的事，都歸罪給外省人？判決結果似乎反而讓有心人在族群衝突、省籍情結的傷口上灑鹽。

最讓學生不解的事，判決書說：「……法庭對簿之舉，不僅無助於控辯雙方之名譽，反而造成輿論動盪，民心惶惑之害，其害乃在全民，法院數紙判決，若無裨於族群合作，反有益加深裂之罪，其罪將在司法……」是否法官鼓勵大家有爭執不要上法院，反正有理也講不清？還是乾脆自力救濟，找「大哥」幫忙比較有用？

## 接近真相

的確，法院只能依據有限的證據，努力「接近真相」，真正的真相要交給上帝去處理。不過，做為一個法律人，要做的不就是努力拉近與真相之間的距離？不是要滿懷宗教家的熱情與真誠，告訴人民：「法律是講道理的過程；法院是講道理的地方」嗎？

以現代法治理念而言，孟子「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的務實態度，恐怕較之孔子「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的高調空言，更發人深省吧。（作者為高中公民老師）



# 司法與文化的交界

## ——嘉義舊監的保存推動

就只是一座舊監獄而已嗎？  
為什麼引起這麼多人的爭論，要拆？還是要保存？  
司法人與它的交界在哪裡……

編輯部

**司**法是什麼？很多人可能有很多的答案，但其中絕對不會包含一座老「監獄」！

當司法人員還在驕傲、封閉的覺得「司法」是有身段、高高在上，必須與其他領域保持一定距離，堅持不越界以便保持其公正性的同時，文化界已經悄悄的「撈過界」，為司法盡一份心力。我說的這一座監獄，指的是嘉義舊監獄；我說的文化界，以「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集合的這些人士為代表。

### 嘉義舊監保存運動的起始

談到嘉義舊監保存推動，就必須提到「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的嘉義舊監

推動小組及洪雅書房的余國信。嘉義市一直以來被視為台灣民主的聖地，但是在對文化保存與古蹟再利用的想像能力上卻是遠遠的不及格。今年一月份年嘉義市稅務出張所的被拆除，才讓這些在地的文化工作者體認到應該要有個正式的組織長期來做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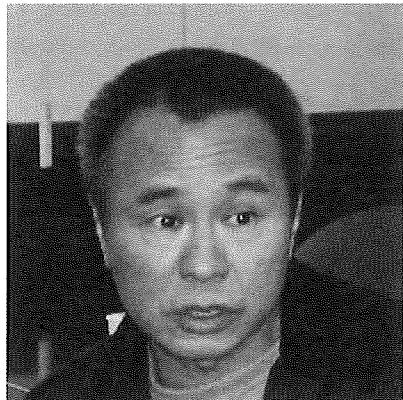
余國信說：為什麼要取名為「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為的就是要諷刺嘉義市政府缺乏人文關懷的胸襟與思想。

### 藉由活動推廣理念、吸納同志

這個協會的組成後，嘗試著做一些再利用的規劃；藉由舉辦各式的座談會與活動，推廣理念也吸納同志。而「舊



嘉義舊監的全景。



侯孝賢導演也支持嘉義舊監的保存與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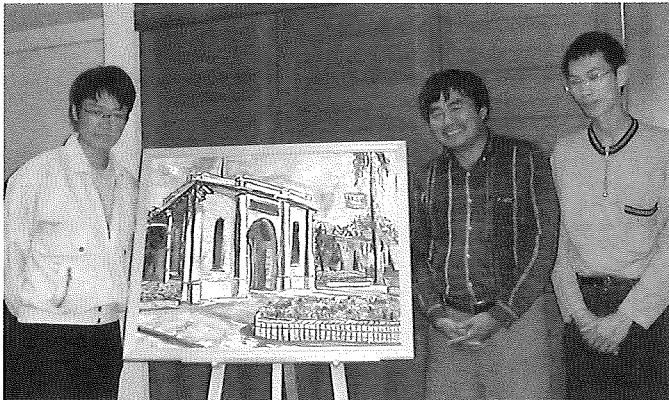
監的春天」藝術季的舉辦更是達到高潮。他們找來畫家辦監獄畫展、與婚紗公司合作婚紗藝術照、辦演唱會、侯孝賢導演演講、設計導覽活動....，充分展現出無盡的行動力及想像力。用最少的成本，整個藝術季吸引了八千人次以上的參觀人潮，總共只花了大概15萬元做宣傳，其他大部分的布置或設計都是之前參加過「監獄體驗營」的志工朋友們一起完成的。

### 一步一腳印是最好的寫照

嘉義市政府從原先強硬的希望拆除改建國際會議廳到現在的持保留態度，原因就是看到了這麼多人對於舊監的支持，以致於現在嘉義市政府也不敢漠視他們的呼聲，決定再開一次古蹟審查會議。這群在地文化工作者的策略就是：用行動，讓市政府看到，讓大家知道有多少人對於保存舊監的殷切期盼。

### 嘉義舊監保存的意義是什麼？

在建築上，嘉義舊監有其特殊性，具保存的價值。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張玉璜執行長就曾經指出：嘉義舊監民國十一年完工，至今已經有八十年歷史，除了是見證獄政現代化發展的全台孤例外；在建築上，非常具有特色的放



陳來興畫家為嘉義監獄所做的創作。

射狀的建築型態，使獄方可以用最少的人力達到最多人的管理，是西方早期獄政現代化的理想原形；而歷史建築的保存及再利用，也是促進都市發展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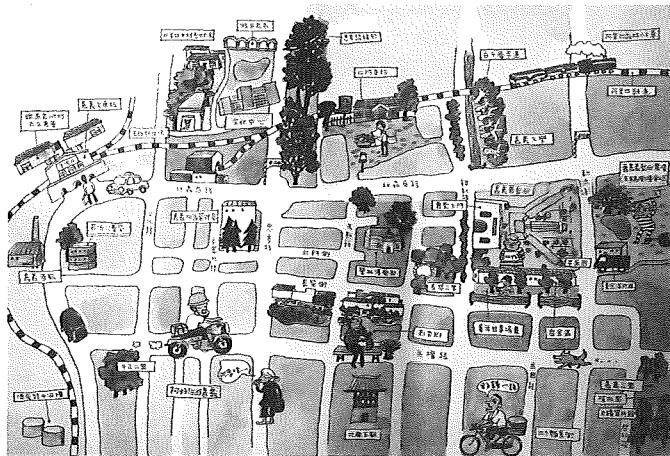
### 舊建築不只是舊建築

大家很難想像，原來一棟舊的建築物，竟可以散發出這樣的生命感染力。

台灣通常只要一提到「舊建築物的活化或者再利用」就完蛋了，因為一定會變成新的東西，而失去了原本的脈絡，就如同有人主張嘉義舊監應該遷址重建，而將土地讓出來做更好的規劃一樣。但嘉義舊監推動小組的人可不這樣做。嘉義舊監的可貴並不僅僅在於建築本身，而是它扣合了與住民、社會、文化的緊密連結；它與鄰近的法院、檢察署結合成一個文化區才有其價值，否則，當它被遷移到其他地方，就算保有原來的建築樣貌，也只能像是個無根的樹，最後一定凋零。

### 司法與文化的交界

這個看似單純的文化運動，與法律何干？「法律文化」這一部分論述，對於台灣的司法人來說似乎總是最被忽略的領域。法律人在意的是現在的法律條



從這張文化地圖可以清楚看出嘉義舊監與嘉義市不可分割的文化關連。

文、規範；關心的是未來修法方向；對於法律史的記憶、解讀及詮釋則總是缺乏。

有一個例子時常被提到：當參觀完監獄之後，親子間就會藉機做所謂的法治教育。「你看，關在這裡這麼可怕，所以不要做壞事…」，這是藉由現場空間的感受所形成的恫嚇式教育。但司改會更覺得這座監獄的保留有著對司法更深層的意義存在。「留下一個監獄其實不只是個建築，而是建立一種集體記憶的可能，尤其是一個關連於司法的集體記憶，何況它們是那麼稀少、沈重。當司法被視為人文的一環，當司法的集體記

若您想更進一步瞭解嘉義舊監保存運動，可以連接至以下網址  
<http://sch.hsh.cy.edu.tw/~t122/>

憶受到重視的時候，或許我們就得到了一個新的基礎，一個回顧、反省，與再出發的起點。」王時思執行長說。

### 文化撈過界？！

「舊監的春天」這個藝術季才剛要落幕，就接到余國信興致高昂的來電「我們想要辦個『舊監的秋天』活動，上次司改會提到可以一起辦個『司法人文講座』，要不要討論一下，就可以寫在企畫案中，開始宣傳了」。當政府還在規劃、研討「要不要保存？該不該再利用」的同時，這些沒有錢、沒有人的民間社團早就已經展現他們的行動力了。

看到他們這樣的積極，有時會開玩笑的對他們說：是不是撈過界了？

不過，或許當這些文化工作者開始關心起司法的未來時，也該是法律人開始想想是不是要敞開心胸去面對至些所謂司法的枝節，累積司法的集體記憶而奠立一個反省的基礎、進步的可能呢？嘉義舊監推動小組執行長陳世岸曾在記者會上說過一句話「除了要拼有特色的經濟，也要拼有特色的文化」，希望法律人可以加上一句「也要拼有特色的司法改革」，這就是嘉義舊監的存在目的。

(林欣怡 整理・報導)

11

### 【嘉義舊監】大事紀

1919年	嘉義監獄始建。
1922年	嘉義監獄竣工（嘉義支監），至今各棟木構建築體主樑上仍有標籤記錄。
1947年	改稱台灣嘉義監獄。
1985年	侯孝賢導演之「童年往事」完成，拍攝取景即以舊監宿舍區為主。據估計至少有十餘部電影及電視劇在舊監及宿舍區取景，是各類影像藝術及文化創造者詮釋台灣經驗之本土與鄉土、生活與成長環節時的重要視覺素材庫。
1996年	開始面臨都市更新議題，形成舊監保存與再利用的潛在阻力。
1996年8月	法務部指示成立獄政館，但卻未獲確切施行辦法。
1998年2月	行政院研考會籌設「法務部獄政史蹟館」計劃，但未獲確切施行辦法。
1998年7月	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古蹟鑑定申請。
1998年10月	嘉義市政府召開古蹟評鑑會議，學者一致認同保留為古蹟，但因當時的市長張博雅反對，會議最後決議：「暫緩指定為古蹟」。
2001年7月	「諸羅觀點-土地關係營」學員實地參觀，開始孕育民間推動保留與再利用的觀點、創意與行動力量。
2001年7月	法務部長陳定南巡視，指示儘速提出「獄政史蹟館」規劃。
2001年8月	舉辦「嘉義舊監設置獄政史蹟館規劃研討會」，民間社團積極參與，並開始一連串推動策略。
2001年9月	舉辦「嘉義舊監攝影比賽」，獲得許多意外的發現。
2001年10月	舉辦「監獄體驗營」第一、二梯次，找尋到日後推動保留與再利用案的志工。
2001年12月	舉辦「嘉義舊監空間保存再造國際學術研討會」，確立舊監的國際性文化與學術價值，並匯整國際間保留與再利用的做法與意見。
2001年12月	文建會全國「歷史建築百景」甄選活動第五十九名，確立其歷史建築間的獨特地位。
2002年1月	舉辦「找尋嘉義市文化空間想像會議」，會後並成立「嘉義舊監保存與再利用推動小組」。
2002年2月	與台南的「催生台南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及民間司法改革團體結盟，並使舊監成為全國法政專業與學術社群的文化與歷史資產。
2002年2月	「舊監的春天」活動正式展開，並開始進行里長座談，與居民及地方團體協力期待透過這一季活動，讓嘉義舊監保留與再利用案不再原地踏步，透過各種形式與管道的公共參與，讓舊監的春天帶動監獄美學、城市空間的想像、鄉土文史教學與文化產業的春天。

# 盧正案 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

監察院有關盧正案的調查報告出爐  
報告內容呈現了什麼？有沒有人的疏失？  
我們為您摘要呈現調查報告部分內容，  
義務辯護律師回應他們的看法



若您想多關心個案相關內容，歡迎參考《正義的陰影》一書（民間司改會編著）、公視《島國殺人記事2》紀錄片（蔡崇隆編導）或者直接上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查詢





# 只能無奈嗎？

盧正這個案子，是許多人心中的痛  
面對不認錯的司法，小老百姓能做什麼？  
只是無奈嗎？

**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當初接觸盧正這個案子時，因為覺得有許多疑點未查清楚，再加上這個案子是三審定讞的死刑案件，有隨時被執行的急迫性，因此積極的展開救援。當時在得到監察院開始向法務部調卷調查的消息後，大家都鬆了一口氣，心想「在監察院調查期間，應該暫時不會有被執行的壓力了吧？」不過，事情卻沒有這麼樂觀。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盧正被執行了，消息傳來，司改會內大家心情低落到極點。不過，最傷心的人應該是盧菁、盧萍，她們是盧正的姊姊。

**逝去的年輕生命能換回什麼？**

在辦完盧正的後事，她們兩人總覺得這件事情不能就這樣結束，盧正逝去的年輕生命應該換回些什麼才有意義。不懂法律的兩姊妹，除了請教別人之外就是兩個人不斷的互相討論，得出來的結論是：如果當初盧正在警局時有全程錄音錄影的話，或許就不會造成後來百口莫辯的情形。很多人聽到這，會不以為然的說：偵訊時應全程錄音、錄影這件事情早就有規定啦！沒有用啦！但她們卻只是單純的思考一點：為什麼有規定，卻沒有做到？這不是等於沒有規定嗎？

**決定要做些什麼…**

「江之安爲了江國慶奔波了兩、三年後，才漸漸有人關心這個案子的內容、柯媽媽經過七八年的努力才推動了強制第三責任險立法通過…」所以盧菁、盧萍當時相信只要願意努力，一定會有成果的。

她們從八十九十月五日開始每個星期四風雨無阻的出現在立法院前靜坐抗議。問她們到底有多少人曾經停下來關心她們的訴求，聽她們的抗議？盧萍只是無奈的說：不多。原本以爲在立法院這個名人高官進出絡繹不絕的地方應該會引起較高的注意，但是令人失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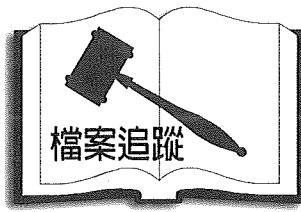
**只能以無奈作為結束？**

這一次監察院調查報告出來後，盧菁、盧萍在今年四月十八日結束了已經持續了連續589天、82次的在立法院前的靜坐抗議。因爲除了調查報告出爐的那一天，新聞媒體多多少少關心了一下之外，調查內容、後續處理幾乎沒有媒體關切。這讓她們體認到，在立院前靜坐抗議的苦行僧方式或許不會有任何成果。

在調查報告中雖然指出檢、警及院方的疏失，但盧正家屬卻不能理解爲什麼明知哪些人犯錯，但卻只有少部分的人受到輕微的處罰？

問她們接下來還會堅持嗎？答案是肯定的，不過方向卻還需要摸索…

⑪



# 對於盧正案調查報告暨糾正案回應之一

文聞律師（盧正案義務辯護律師）

**監**察院針對盧正案所做的調查報告內容非常詳細，針對歷審所提出之理由、疑點及本案的辦案方式均進行詳細的調查，這部分是我們要予以肯定的。但報告中對於各相關單位的疏失雖做了評述，在用字淺詞上卻非常客氣「顯有不當」、「顯有疏失」、「顯有違誤」...，全都沒有直指違背法令。我們認為做錯事情就是做錯的，應該說違法的就應該很直接指出，不應該用那麼模糊的字眼。

以下的幾個部分是我覺得調查報告中說不清楚，還需要釐清的地方：

## 刑事局的部分

盧正滯留於警局的時間是從1月16日下午2：30到1月17日下午9：30，總計有31小時，但是這份調查報告卻寫成18小時，這部分我們還要請監察院進行說明。再者，這份報告只針對措施來說明錯誤，比如說不當取供，違法羈押等等，但是對於執行這個不當措施的人卻沒有任何批評，這一點令人非常遺憾。

## 地檢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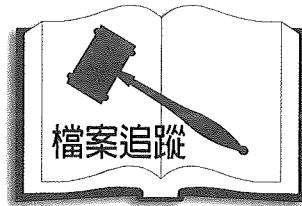
檢察官偵訊時有不相關的第三者在場，這很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而檢察官未及時糾正，應該是檢察官的違法行為，但是監察院竟然只說檢察官這樣的行為是顯有疏失，而不指該行為違法，令人感到不解。此外，檢察官是偵查的主體，警察只是輔助機關，所以警察機關的錯誤應該也是檢察官的責任，但是監察院對於負責指揮辦案的檢察官在指揮過程未善盡監督之職竟然沒有批評，這一點令人感到遺憾。

檢察官在訊問時引用刑事局所做的有問題自白，而且又在補強自白的證據調查不足的情況下就主觀認定被告盧正犯罪，這明明就是濫行起訴。但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竟然只做出『對證據整體證明力之調查與蒐羅，有失謹慎』這樣保守的批評，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還有，檢警辦案是在追究一般民眾的違法行為，可是檢警卻用違法的手段去追究一般民眾是否有違法行為；更糟糕的是檢警違法辦案只叫做失當，而別人『違法』（其實不一定真的有違法，只是被逼著承認而已）卻可能判死刑或徒刑。而有監督權的監察院又不願意指正檢警的違法之處，這樣我們國家的司法體系是很難取信於民眾，更別提有什麼可以進步改革的空間。

## 法院的部分

高院對於「鞋帶」是否為證據這件事情曾經請辯護律師提供意見，說要開庭再進行討論，可是後來卻以時間很難敲定為由取消了。在這樣重大的刑案中，法官辦案卻如此草率，這根本就是草菅人命，但是對於這一點監察院竟然只批評高院出爾反爾，這一點真的無法令人心服。



監察院針對潘敏捷（我們稱靈媒的那個人）陪盧正做筆錄的錄影帶的看法和辯護律師當初所做的結論一樣，所以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高院當初對於錄影帶所做出的勘驗結果是錯的，但是調查報告卻沒有明白指出高院這個錯誤，不禁讓人覺得這是監察院在為高院護航。

#### 檢察總長的部分

我們提了兩次的非常上訴申請，結果他駁回非常上訴的判決內容都只是抄襲最高法院的判決內容，根本沒有針對我們的問題點進行回答，針對這一點監察院竟然沒有任何批評，我們很失望。還有監察院只批評當監察院去調卷時，檢察總長不讓監察院調卷只做副本存查，然後法務部就批了執行死刑令這一點，但是我們認為檢察總長應該提非常上訴卻沒有提非常上訴的疏失也應該要進行批評。

#### 結語

希望司改會相關的成員應該討論這種類似案件未來應該如何平反，這個應該是比較重要的，因為個案的清白對家屬來說是最重要的。報告很精彩，但遺憾的是有許多地方未批判，放水放得太凶，還有糾正的只是最低的層級，其實主管機關應該要出來檢討，道歉、承認錯誤。這個案子是許多檢警機關，圍堵盧正一條性命，讓我們覺得很可怕、遺憾。（李淑惠採訪・整理）

◎

## 對於盧正案調查報告暨糾正案回應之二

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

**感**謝三位監察委員，在當事人已經被執行死刑之後還很認真的去調查，這代表了不是人被執行掉了就算了，應該查清楚的事情還是應該要調查。這份報告很清楚的提到警察、檢察官、法官不當之處，將不當的地方講出來，雖然不能使已死之人復生，但是對於以後警察、檢察官、法官或執行單位的改善，有其意義所在。不過，在看完所有的報告內容後，還是有一些不妥的地方需要提出來讓大家知道：

#### 只糾正警察而沒有糾正檢察官

糾正的對象以行政院所屬的機關為限，我們要質疑的是，既然糾正了警察，為什麼同樣隸屬於行政院底下之法務部的檢察官，卻沒有被糾正？調查報告中很明白指出，警察和檢察官在整個辦案過程中都有其疏失，為什麼只糾正警察，而對於可以把關的檢察官卻沒有進行糾正？我們期待，這個部分只是監察院的一時疏忽，我們當然也會再去向監察院請求，請求他們對於檢察官進行糾正。

以刑事案件的進行過程，警察可以說是最上游，檢察官是中游，最後審理的法官是下游。上游的警察如何辦案影響當然很大，但是在中、下游的檢察官和法官的權力很大，可以節制上游的不法行為，所以如果中、下游的檢方和院方能夠好好把關，則



可以減少上游機關的不法行爲。

因此，在這個糾正案中，很明顯的是，只處罰了上游機關，對於中下游權力較大的機關，反而沒有任何懲處，這是我們所無法理解的地方。

#### 沒有依據個別機關的錯誤進行說明、懲處

糾正是對事、彈劾是對人。調查報告既然明白指出，從警察到檢察官甚至法官在這個案件的處理過程中，都有疏失，為什麼監察院的委員會在知道有人做錯事的情況之下，還是沒有針對個別的辦案人員進行處罰，我們無法認同。人死不能復生，但不表示做錯事的人不用受到應有的處罰！

#### 執法者違法應受處法是建立法制國家的第一步

對於執法者的違法行爲，應該給予應有的懲罰，是建立法治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執法者本身違法，對於法治的破壞影響更大，因此執法者不守法而受到法律的懲罰是邁向法治的第一步。在這個案件中，違法的執法者沒有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無法諒解。如果說是執法者的層級不夠高，無法由監察院直接彈劾，至少可以叫他的機關自行懲處吧！

#### 司法機關不願意低頭認錯，造成多少冤獄？

在許多別的案子中，我們看到有些案子被監察院糾正了，但是這些法院的法官還是不願意改判，也不願意承認有錯，許多冤案就這樣形成。那些法官的想法是：我們司法機關怎麼能錯呢？「司法的尊嚴」、「司法的面子」對那些不肯認錯的法官、檢察官而言強過一個人的生命。只是，對於這樣的法官和檢察官，監察院竟然沒有加以懲罰，對嗎？

真正能夠讓檢察官、法官警惕的其實只有彈劾一途。不要以為只有貪官才能彈劾，司法的問題不一定只停留在貪污的部分，法官本身未符合證據法則、辦案草率、應處理未處理、應鑑定未鑑定，記個過處罰難道不應該嗎？而且目前台灣的彈劾還不到足以讓人去職的程度，了不起就記個過。只是我們堅持總要有個是非。

#### 法官的主觀認定影響裁判品質

法官在看到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很可憐的時候，往往容易跳開證據、背離程序去扮演上帝。自以為依據過往的辦案經驗就可以發現真實、自以為是正義的化身。但是一個好的法官的正義不是預設立場、不是有罪推定，而是按照一定程序，講求一定證據來辦案才對。但是這些法官通常過於主觀，而沒有辦法這樣做。

#### 期待監察院針對失職人員給予適當的懲罰

我們相信監察院是疏忽了，而沒有彈劾檢察官和法官，以後還會補正，如果沒有這麼做，真的是浪費了三位監察委員這麼認真而又詳細的調查。因為在現在這種司法沒有反醒能力、死要面子的文化中，如果唯一能夠糾正司法的監察院還很鄉愿的不糾正司法，就沒有誰能糾正司法了。

台灣要進步，司法是不可或缺的；司法要進步，監察院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個案子雖然監察委員已經很認真的調查，但是做出來的糾正案，應該還要彌補其中的不足，才能令人滿意。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會向監察院表達這樣的意見，請它針對地檢署進行糾正，還有針對警察、檢察官、法官進行彈劾、處罰。（李淑惠採訪・整理）❶



【編按】本文為今年四月監察院有關盧正案的調查報告委員調查意見的部份摘要，若有錯漏，以監察院的報告內容為準。

## 監察院盧正案調查報告摘要

**一、前台灣省警政廳（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因精省併入警政署）、臺南市警察局及其所屬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偵辦本案違失部分：**

1.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早經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卻以「協助調查」之名，電話通知其到案說明，且未依規定製作通知書及切實蒐集證據，均有違失。
2.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訊犯罪嫌疑人盧正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
3.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不得以不正方法迅問被告之規定，核有違失。
4.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鎖定盧正為犯罪嫌疑人，進行監聽蒐證，其犯罪既經發覺，不符刑法自首要件，卻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迅問，核有違失。
5.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製作盧正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答詢，有違偵察不公開規定。
6.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警訊時，並無專屬偵訊室，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衍生盧正及其家屬日後抗辯刑求之爭議，核有疏失。
7.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辦理盧正逕行拘提、解送及填載解送人犯報告書等作業過程，均有疏誤。
8. 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搜查程序，未依規定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顯有疏失。
9. 台南市警察局辦理本案證物及DNA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正之血液及唾液檢體供作判定，亦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及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對證物之掌握蒐集，未遵守規範，顯有瑕疵。
10. 台南市警察局未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核有違失。
11. 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正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

**二、臺南地檢署偵辦本案違失部分：**

1.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未能嚴格指揮監督偵訊過程；對員警任由潘敏捷於偵訊現場向盧正面授機宜，未予及時糾正制止，核有違失。
2. 台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對於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以「逕行拘提」方式解送盧正到案之法令依據及作法是否妥適未詳予究明，核有可議。
3. 台南地檢署偵辦本案對證據整體證明力之調查與蒐羅，有失謹慎。

**三、本案第一、二審法院之採擷證據、認事用法及最高法院法律審之見解部分：**

1. 台南地院部分：

- (1) 對於被告殺害詹春子作案手法之查證及凶器之鑑定，有失嚴謹。
- (2) 對於扣案二鞋帶及粘貼於黑色塑膠板上膠帶之毛髮、血跡等證物之DNA檢體鑑識，未能辦理鑑定，有失謹慎。
- (3) 對於盧正針對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未能確實查證其所控訴司法警察於借提



時使用警鎗，至其右手腕及兩腳踝擦傷破皮，並用手毆打其頭部對其刑求取供之真實性，審理過程，核有失當。

## 2. 台南高院部分：

- (1) 台南高分院對於被告所提「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製作警訊筆錄時未全程錄影，並於漏未錄影時段刑求取供」之抗辯，未予判決書中詳予敘明，核有疏漏。
- (2) 被告辯護律師依據臺南高分院函文指示，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提出置疑，該分院卻出爾反爾未予處理，洵有失當。

3. 最高法院判決率以「二審判決理由未採用其在警訊中之自白為論罪科刑之基礎」一文概括論斷，顯不符實。

## 四、(略)

五、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死刑過程雖係依法辦理，惟處理本院函調案卷事宜，核有未當。

按本院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行使調查權，得就判決經確定之訴訟案件對司法機關調閱卷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著有解釋，亦即受調閱機關依法不得拒絕；惟查目前自法務部以下所屬各機關，對於該如何掌握時效以配合本院行使調查權辦理調卷事宜，尚無明確統一之作業規範可資依循。本案因事涉死刑之執行本有其不可回復性，爰本院調查委員針對盧正家屬於判決確定後未執行死刑前提出陳情，為免因法院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鑄成遺憾，即先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簽請自動調查，並於當日由協查人員電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辦公室，告知調卷事宜外，並請排定時間先去取卷，經檢察總長辦公室書記官答覆：「先請示檢察總長後再排定時間取卷」，協查人員為求慎重，即於當（二十五）日擬妥調卷函稿，並於同月二十九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隔週休例假日）以本院監察調查處（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〇八〇二九三四號函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全卷；案經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函復本院「全案卷證函報法務部審核中」。據查，在本院聯繫期間，最高法院檢察署即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八九台莊字第一二四一號函將本執行死刑案檢卷報請法務部，且未將本院調卷事由一併告知該部。而法務部亦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法八十九檢字第〇三二四一〇號函核准盧正死刑判決確定案，並將原卷檢還最高法院檢察署，全案即由臺南高分檢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十五分命法警行刑完畢。惟在此期間，該署均未依本院函載調卷事宜將全卷檢送到院，亦未聯繫告知本院有關盧正執行死刑等細節。嗣後本院監察調查處再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〇八〇三一二二號函法務部調取全卷，案經該部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法八十九檢決字第〇三四五一八號函示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本案歷審全卷逕送本院後，該署始依據該函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八九台莊字第一四〇一六號函併本院監察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影本指示臺南高分檢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以檢檢字第八四三號函將歷審卷宗逕送本院監察調查處，惟執行卷宗經本院協查人員電話通知始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檢執字第八六三一號函補送到院。綜上，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本院監察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處台調貳字第八九〇八〇二九三四號函調案卷事宜，既於同年九月二日函復本院「全案卷證函報法務部審核中」未予檢送即予結案存檔在先，又法務部已於同年五月將原卷檢還該署，亦未再速於續辦本院調卷事宜於後，核有失當。



圍牆手記

# 圍牆手記



距離去年七月再審最後一次開庭，  
又快過了一年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目前在土城看守所中  
偶而會有朋友去探望他們、和他們說說話  
然後寫成圍牆手記，  
成為他們三人與外界對話的窗口  
若你關心他們，若你想多瞭解  
歡迎你一起加入探視的行列！

9月又027天

用149天



# 我和「732」的第一次

何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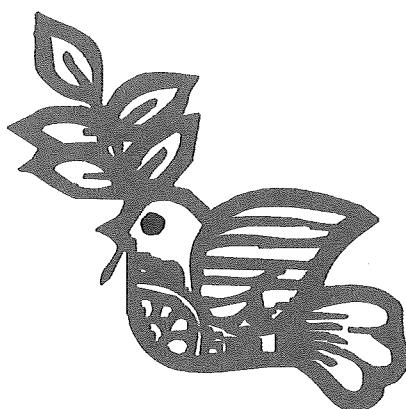
第一次踏進看守所，第一次正面見到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第一次知道有「會客菜」這種食物，第一次在看守所和人聊天，第一次……從淡水出發到土城看守所的過程，在緊張、期待的心情下，把我這麼多第一次獻給他們三人。

從知道要去看他們三人的那天起，想像著和他們見面的情況。一直以來，都是默默參與蘇案的救援，除了開庭時遠遠地看著他們的背影、濟南長老教會繞行，就是偶爾的卡片祝福，期待見面的日子倒讓我興奮了幾天，一時忘了他們面臨的苦難。

帶著興奮心情來到土城看守所，在看守所外頭有許多賣「會客菜」的攤販，我瞄了幾眼，一盤盤裝著幾樣小菜，和平常吃的沒兩樣。問了同行的雅玲，才知道要帶吃的東西進去可是要通過看守所的嚴格檢驗才行，因此攤販準備了符合規定的菜色讓大家方便帶入看守所。

走進「男接見室」辦理會面手續，交出身份證並填單子告訴管理員要看的人「編號」多少。我看的人是「732」，聽說他是三人中的公關組長，最會和第一次見面的人聊天，所以只要有新人來，都是由「732」接待。

通過檢查哨，經過高牆包圍的操場，一步步接近會客室，坐在透明玻璃及一具電話前等待「732」，在我對著玻璃發呆思索第一句話該說什麼同時，「732」隔著玻璃在我面前坐下，緩緩拿



起話筒並對我笑了笑。報上了我的名，他說，我知道妳，妳寫過卡片給我。然後，他有些不知所措地看我。我心想，他不是公關組長嗎？怎麼有些尷尬的模樣？經過幾分鐘的暖場，終於化解第一次見面的緊張，正式開始隔著玻璃的聊天。

聽他沮喪地說著最近看書看得慢、身體情況不太好、記憶力變差……，但是一談起未來，他可是炯炯有神、滿具信心。他說以後要從事人權運動、在司法改革上付出最大努力，把這些年來經驗到的拿出來和大家分享，他要我們等著瞧！

走出看守所，慢慢回味我和他們的第一次，想到他們三人在這些年所遇到更多更複雜的第一次…對司法而言，它又如何面對這第一次？

知道公關組長「732」是誰嗎？他，就是瘦瘦高高的建和！我老老實實交代了我和他的第一次，有興趣的人可以自己去找他，他會熱情招待你！（作者為司改會執行秘書）



# 等待一條不再坑洞的長路

周馥儀

回 程的路上，計程車司機抱怨佔滿鋼筋的路，車子只能縮在四線道的最外圍走著，他提高聲音的說「政府不知道怎麼搞的，工程都蓋了五年，也沒看見快速道路的高架橋有多大的動靜」。

這條被司機抱怨的路，在每次探望建和他們的日子，是一種必要的經過，車身總屈就在挖挖鋪鋪的路上，隨著修補程度間歇跳著。從車輪傳來的不滿，我都能包容無視，因為到看守所的次數不多。

但司機在這跑了十年的計程車，他卻抱怨了將近五年。

後座不時傳來怜惠與雅雯討論的聲音。雅雯是我東吳的朋友，因著最近讀完金石堂大特價買到的《走向黎明》，一種感慨使她想跟我們在假日來探望建和他們。只是，今天的探訪，被另外三位過去在台權會工作的朋友，捷足先登了。我們只好從她們口中，瞭解建和他們的近況。

從蘇案一開始就參與救援、關心的慧宜，她說秉郎有些焦慮，很想知道法醫重驗頭蓋骨的調查，到底何時才有著落？去年重審一時喧騰，但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後，卻又沈寂下來要繼續等待？她只能答應他，會幫忙問蘇友辰律師詳細情形。而這樣的等待，在林勳身上卻化成腎臟的不舒服感，這幾年在看守所造成的精神憂鬱，讓林勳只能不斷服用藥物控制。

將到律師訓練所的尹君，則鼓勵林勳要每天做伏地挺身，以備日後從看守所出來時，才有體力好好答謝大家這幾年來對他的關心。而林勳也略知外界的新聞，他和尹君聊起最近各地缺水的狀況。建和則除了當初刑求在身上留下的舊傷，健康時好時壞外，一樣有說不完的話題，跟初見

面的曉瑋聊天。

當我和伶惠她們在車裡分辨起，到底三位朋友是誰探望誰時，一直盯著前方抱怨的司機，突然轉移話題問我們。

「他們三個還沒出來喔？啊！政府是怎麼搞的？如果沒罪把人家關那麼久，白白浪費人家整個青春，啊！是誰要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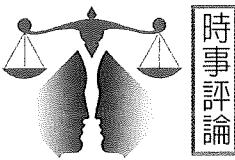
我只好一旁陪笑的解釋著，現在因為進入再審，要重新調查證據，尊重司法。可是案子太久，很多證據都消失了，再也無法還原當時的狀況，而無法讓證據說話。

司機說，「如果證據都查不出來，沒辦法證明人家有罪，就應該把他們放了啊！哪有人要這樣關人家一輩子的！」

他直覺式的司法該如何如何…，一聲聲急促高昂蔓延在車內，而我們只能選擇靜默，來面對如此「理所當然」但現實上卻不然的情形，因為我們無法對司機提出一套合理的解釋。

尤其尷尬的是，他直覺式的說法，正是刑事訴訟法裡「有疑有利被告」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只是條文明訂、教科書也寫了，最後歷審蘇案的四十多位法官卻可以創造出不一樣的運用方法。

我們的車子還在施工的路上駛著，也許台灣的司法就像這條總要來回挖鋪的長路，施工者總是灌注很多預算經費，再用很長的時間進行工程，來證明自己的品質所在，而忘了路是為何而開，忘了要給人便利的初衷。而走在這條司法長路上的人，卻忘了法律是用來解決人類社會問題的工具，而非要證明執法者權力的一套規則。（作者為台大政治系學生，長期關懷蘇案之志工）



# 「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短評

呂其昌律師

**司**法院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頒布實施「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未來承辦案件之法官或書記官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冤獄賠償事件，國家在對被害人依法賠償後，經權責單位踐行相關審查程序，得向法官或書記官求償。

其實冤獄事件的國家賠償責任，遠早於一般人較熟知的國家賠償法，於民國四十八年即訂定有「冤獄賠償法」並實施至今，其間雖有數次增改，然此次司法院所頒定的作業要點，其法源依據「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自冤獄賠償法實施以來均無更動，換句話說，國家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法官或書記官行使求償權，早有法律可供依循，只是並未落實執行。因此審計部在查核司法院財務收支狀況後，於九十年間多次去函司法院，建議司法院須依法行事，司法院遂研議本「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作為執行的依據。

國家行使求償權係以法官、書記官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此等要件亦同見於一般公務員違法行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依學者之看法，所謂故意，係指對於構成侵害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本意；而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一般人應有之注意而言。是否構成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要件當然須依個案

加以認定，然而觀以本要點第五條「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該法院人事單位應即通知文書單位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之明文，該條僅規定符合相關懲處要點之法官、書記官應接受求償審查，至於法官、書記官經相關之行政懲處是否為發動國家求償權的必要程序，從本要點各條規定中尚無從得知。倘若答案是肯定的，則因法官及書記官之行政責任與其冤獄賠償責任本質上仍有不同，如此之安排是否妥適，會不會因相關行政懲處之規定而發生不當擴大或限縮實務上國家求償權之成立或求償範圍，值得加以注意。此外，相關懲處要點之內容是否會轉化成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判別標準，亦即一旦符合懲處之規定便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亦有待觀察。

同樣的問題加以聯想，既然國家賠償法如前述也有相同之國家求償規定，則國家對於法官及書記官外的一般公務員，是否已依法落實求償權之執行？承辦案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冤獄而負起賠償責任，早有法律規定，其立法目的亦值肯定，然而如何認定構成故意或重大過失，方能執中不偏，當然有賴個案的審慎認定。但可以確定的是，單純因為法律見解的不同或變更所導致之不利益，本於司法事件的特性，絕對不至也不應使法官及書記官本身負起賠償責任。◎



# 東星大樓國家賠償判決的時代意義

鄭文龍律師、蔡志揚律師

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台北地院東星大樓國家賠償，判決台北市政府必須賠償受災戶4.8億，寫下國家賠償法施行至今單一案件最高賠償之新頁。這份判決，不僅還給一百多位東星受災戶一個公理正義，但是更重要的，判決背後所蘊積的一股能量，可能會因本判決而釋放出來。或許現在這個時刻，是建築管理法制重建的一個重要契機。

國內建管機關收紅包、利益分贓、黑道介入等文化，早已不是新聞，建管單位人事的複雜，令許多剛從大學畢業的建築、土木科系的學生望而卻步。但是，我們社會關心立委的肚皮更甚於這片黑箱領域。自九二一以來，台灣又歷經了兩次大地震，這次國賠判決，讓建築管理的問題，再度受到矚目，但這次又能持續多久呢？

判決公布後，看到報上有人在擔心，政府的財政會因此被拖垮，也就是害怕可能一連串的連鎖效應。對於前者（政府的財政會被拖垮），我們要駁斥；對於後者（一連串的連鎖效應），我們則要鼓勵。第一、東星大樓為何會被判決要賠，是因為市府有嚴重的疏失。依當時的建築法，市府是一定要審核工程圖說，工程到必須勘驗的階段時也要到現場勘驗。而東星大樓的結構設計圖，依土木技師公會的鑑定報告，有很大的疏失，

不像市府所說要到很細緻的計算才看得出來，這也是法官不採信市府抗辯的一個很大的原因。第二、國家為何要賠償，是因為國家公務員執行職務有疏失。東星大樓是一個疏失很嚴重的個案，如果為了害怕擴散效應就可以不賠，那麼國家賠償制度乾脆廢掉好了。可見這種說法是不對的，而且並不是每一棟，都如東星大樓般有政府審照及勘驗之疏失，因此也不會有擴散效應。第三、國家賠償雖然花的是納稅人的錢，但是納稅人繳交稅賦給國家，就是要國家盡到保護人民的義務，國家沒有盡到保護義務，就必須賠償受害的人民，並受其他納稅人的責難。最近又要繳稅了，這次國賠判決，應更讓我們繳的甘心，至少它確認了國家保護人民的義務。第四、關於後續的連鎖效應部分，我們認為本判決至少會引起一連串廣泛的建管法制的檢討與論辯，這對公共安全而言，是正面的，也是急迫的；台灣地處多震地帶，建築安全實在輕忽不得。

所以筆者認為，這一次的判決，不僅是東星人的勝利，也是全體國民的勝利。也希望政府能針對建管法制徹底檢討，尤其是人民的居住安全必須優先被考慮！（作者為東星大樓國賠訴訟承辦律師）

# 「為法治打基礎— 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國際扶輪3480地區、3520地區第五分區陽明、百齡、華岡、福齡、華朋、華友六社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研討會時間：91年3月25日PM:2:00~9:30

■研討會地點：台北律師公會會館

說明：台北律師公會、國際扶輪社、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台灣加入WTO積極走入國際社會之際，希望能善盡民間社團的社會責任，體檢目前國內法治教育之現況，以更前瞻的態度，展望下一里程法治教育如何繼續紮根，特別規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研討會除廣泛邀請主管機關，民間社團參與外，並邀請美國耶魯大學二位教授針對「美國法治教育之現況與課程」發表演講，以借鑑先進民主國家法治教育紮根之經驗。



這一場世紀對談的座談會，能有來自美國耶魯大學教授分享推廣法治教育的寶貴經驗，讓國內法治教育推廣工作有他山之石以茲借鏡。實需感謝國際扶輪3480地區、3520地區第五分區的大力支持與贊助，這次座談會才能順利舉辦。

會中有多位公民教師、師大公訓系教授等教育界實務工作者參與，同時也有許多律師、法官等法界人士熱心參與；讓民間司改會的法治教育小組非常的興奮，有這麼多人關心法治教育的工作，也十分希望這場座談會的結束不是一個句點，而是接下來還能繼續有更多的人關心、支持法治教育的推廣工作。

編輯部為饗各位讀者，特分兩期刊登座談會各場演講內容，本期先刊登第一場與第二場座談內容。也歡迎各位針對本期所刊載法治教育的內容，能踴躍投稿表達您的意見與建議。⑪

## 活動內容

第一場：中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未來

主持人：蔡順雄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講人：黃旭田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第二場：美國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課程

主持人：陳隆志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顧立雄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  
主講人：美國耶魯大學Carroll D. Stevens教授  
翻譯：巫青冠律師

第三場：美國社區法治教育之現況與課程

主持人：黃瑞明律師、莊秀銘律師（華友扶輪社）  
主講人：美國耶魯大學Barbara J. Safriet教授  
翻譯：巫青冠律師

# 校內公民教育— 美國的成功範例

主講人：美國耶魯大學 Carroll D. Stevens 教授

學歷：美國喬治城大學文學士（B.A.）、美國肯德基大學法學博士（J.D.）1976年畢業

現任：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助理院長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顧立雄律師

現場口譯：巫青冠律師



我們今天所要談的是法治教育，這跟法學教育不一樣，法學教育是針對法律系學生，如何培養他們成為律師、法官；這跟公民教育也不一樣，一般的公民教育是說政府的運作方向；所謂法治教育，是研究如何在小學、中學、高中的階段，引進民主法治的概念，然後透過實際的運作及課程的教授，讓學生能夠了解政府的運作及作為一個世界公民的基本責任。

法治教育最基本的，就是讓每個人在小學或青少年時期就培養正確的觀念，且從校園內建設一個模擬實務的環境，讓他們能夠經由這種環境式的教學，體會、感受到他們作為一個好公民的權利、義務。

在此介紹美國目前兩種最普及與成功的法治教育模式，兩種模式都可以為不同的法治制度量身訂作教學專案，非常適合美國以外的專家學者採用。

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要推動法治教育，應該跟法學院來做結合。美國的法學教育不只教導學生成為律師，也鼓勵進入政府部門或加入非政府組織（NGO）；在耶魯法學院，我們非常重視司法改革及法治教育的工作。

1874年，當時耶魯的校長就曾說：「讓耶魯不只是專門培養會賺錢的律師，也讓

我們成為教育的中心，培養優秀的人才，在各個方面積極推動法治教育，積極促使這個社會成為更有公義、公平的社會。」所以耶魯大學培養出來的人才，在各個方面都成為優秀的教育人才。

在介紹我們的法治教育之前，我想先說明我們法學教育的目標，我們主要促進律師了解他們的社會責任：就是讓每個公民都能了解法治是怎樣運作。在這樣的大前提之下，美國律師公會，目前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組織，有四十萬個會員，其主要宗旨就是在提升全民法治教育的工作，透過出版品及推動法學教育，在美國每年已教育超過五百萬的人民，其中包括許多中小學的學生。這些法治教育，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推動，有一些共同點如下：

\* 在各地方都贊助一些模擬法庭的活動，讓學生透過模擬法庭的運作，了解法律在社會上的運用。

\* 籌辦「法律日」，從一系列的活動，讓學生了解法治教育的進行，及國家法律的運用。

\* 研發教材，讓學生在校園中學習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常識。還有一個有趣的地方，在社區法治教育方面，他們也提供跟法院合作的模式，譬如說在青少年法庭，鼓勵青少年在過程中參與並教導學生如何用仲裁或調解的方式將爭端解決。在各州出版刊物，像律師公會的會刊，讓學生增加法學知識，尤其是提供給學生新通過的法令訊息。

以上談到的是美國律師公會在各州所贊助的活動，接下來要跟各位介紹是兩種比較特殊的模式，這些模式是由教育界、律師界、法學界，一起來推動校園法治教育的成果。

### 模擬公民社會 (MICROSOCIETY)

是由一位耶魯大學的畢業生，後來轉入教育界所研發出來的教學模式。這個教材目前在實驗中學中使用。

這是在New Haven一個學校的例子。這個學校的成員大多是非裔的美國人、拉丁美洲移民等。學校有三個主要目標，第一、傳授知識；第二、教育改革；第三、教導學生成為負責任的好公民。第三個目標，就是以模擬公民社會的方法來推動。這個學校不一樣的地方，是上課時間比較長，從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一年有二百二十個上課日，一般的學校只有一百八十個。這樣做的優點是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來運作模擬公民社會的教材。我們模擬社會教材有兩個模式，第一個部份就是提供學生實務的知識，讓他們知道法律的運用；第二個方法就是實地演練他們在課堂上學習到的知識。

模擬社會可適用於幼稚園到國中二年級的學生。以創造模擬社會的方式讓學生扮演不同的角色，有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商業人士，有立法委員，也有警察，法官和記者等各種人物，從中他們形成一個小型的模擬社會，並藉此讓他們了解各個角色在社會中的定位。

不同的職業或職務以模擬社會所發行的貨幣領取不同的薪水，他們必須自己對商務或政治議題做判斷，也要付稅，負擔房租和學費；把錢存在銀行也向銀行貸款、買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做各項商業投資。透過這些活動，學生自然而然會培養獨立思考，公開辯論和說服別人的能力。

模擬社會的網站  
<http://www.microsociety.org>，  
歡迎大家上網作進一步的瞭解。

一般在模擬社會的校園內，學生早上上傳統式的課程，下午做公民社會的角色扮演，指導老師會幫忙整合學習成果。譬如上午教數學、科學，下午課程就把兩者整合，現學現賣，做模擬現實生活中的運用。

這種方式的教學在學生的成績、評鑑、學習態度和出席率中都顯示出相當的效果，因為這種教學方式解決了學生對厭煩的學科都會提出的問題：「我學這個有什麼用？」靈活運用學到的知識給他們最大的誘因。畢竟連成人都對和日常生活相關的事物有較高學習興趣，且容易融會貫通，更別說孩子的學習力可以大幅提高。這種方式的教學對原來學習成就不高的學生更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不論這些學生成績不理想是因為家庭問題、語言溝通不良或身心障礙，都有顯著的進步。不僅提升學生的校內成績，也培養學生民主法治、政府運作的基本概念，及企業管理的知識。學生透過這些活動，建立校園中特殊的價值觀及文化，加強對法律基本尊重的態度、尊重彼此的權利義務。

在台灣，著力點比較不同。可能需著重於立法部門、企業界跟官方如何協調等，透過模擬社會的角色扮演，學生可以做不同的發揮。在美國，大概有兩百多個學校響應這個活動；這個制度，同時可以運用在其他國家，藉此讓國家的競爭力提升。我們知道台灣在世界中處於策略性的角色，尤其是在國際貿易方面，我們也可以在模擬社會中加入這個元素。我們不是派遣一批專家，告訴你們該怎麼做，我們是透過認識當地社會文化，量身訂做一套教材，再由當地的老師、法律界去做接續的工作。

### 生活法律教學

生活法律教學和模擬社會一樣著重於早期教育和知識的靈活運用，不同點在於教學的方式。生活法律教學以實務和親身參與的方式灌輸教師和學生法律常識以及民主和人權的基本概念。許多課程是和各州的法律教學中心合作，並且是為各州法律量身訂作。以下為各位說明幾項特點：

1. 生活法律教學計劃出版一系列的課堂教材，包括實用法律手冊及參考書籍。目前美國有許多中學已開始拿來當課本用，這套教材幫助老師們做融合傳統式和實務性質的課程規劃。

舉例來說，某個教導學生學習法律如何規範言論自由的教案，其教學步驟包括(a)研究以往的判決找出法律對相關的言論做出什麼結論，以及兩造如何辯駁；(b)學習立法院的運作及旁聽議員在地方政府議會的發言；(c)模擬一個市議會的公聽會，讓學生扮演市府官員，反新聞檢查制度團體代表，書店老板，熱心的家長等；(d)針對此爭議擬具一份規範言論自由的草案；(e)讓全班學生一起模擬一場針對這項草案的公開辯論；(f)辯論後投票表決是否通過草案。

2. 這個模式也包括訓練和從旁協助老師的教學內容。老師們可參與生活法律的講座，有專人協助他們設計課程，並有一組專家隨時到課堂上和學生互動。

3. 如果學校附近有法學院，法學院的學生也可以派上用場。生活法律的模式也包括引導有意願的大學生到學校教授法律課程。

4. 由律師義務充當指導員，和老師一起帶領學生模擬法庭程序和協調會，讓學生能學到法律程序的運作

生活法律的模式已經和非洲、中南美州、孟加拉、蒙古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進行

合作。這套模式可運用於研發教材、設計活動、訓練老師教學方法，以提供豐富的法律常識，包括民主制度，人權，犯罪與防治暴力及衝突事件處理。

耶魯大學法學院在這兩種模式的教學都非常有經驗，並且我們的贊助機構已表示有興趣一起為台灣的校園法治教育而努力。我們很樂意為各位引薦並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

<http://www.streetlaw.org> 和  
<http://www.classroomlaw.org> 網站有許多相關資訊可供參考。

### 問題討論

台北縣三民中學劉麗媛老師問：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針對課程的部分，操作這套課程的教師如何訓練？在下午的扮演時間中是否會穿插討論時間？這樣一個從幼稚園到國二的課程是獨立還是具有連結性？學生的表現如何評鑑？

第二個是針對台灣的現況，台灣學生的知跟行並不一致，因為整個大環境所呈現的跟課本學的非常不一樣；此外，台灣的升學體制跟美國非常不一樣，任何一個課程都需要考慮到現實面，這樣一個模擬社會的課程當然是非常好的，只是在移植到台灣的校園中，仍有許多需要克服的地方。

答：謝謝你剛才的問題。我們在系上有一個專門訓練老師的人員，他平常也在系上教學，其他的時間就專門投注在公民社會教學的研發，在暑假時會安排三個星期做教師訓練的課程；我們系上的人員研發教材後也親身參與，到學校參觀模擬社會的運作，所以不斷的更新教材讓學生得到最有效果的幫助。

評鑑學生方面，我們不是用考試，而是用一連串的活動，叫作Real Life Experience.在我們的網站上，每一個課程都會有一系列如何評鑑學生的方式。

不是台灣學生有考試的壓力，在美國也有。經驗告訴我們，學生透過模擬社會學習，因為在過程中會有聽、說、讀、寫各項技巧的訓練，讓學生在筆試方面的成績也有明顯進步。此外，透過這個模擬公民社會的過程，可以讓學生對我們的國家、社會有比較正面且具有創造力的思考方式；我們更發現，學生把這些正面的觀念帶回家庭中，激發父母親也去多參與社區的活動，培養成為社區志工的精神。一位母親告訴我說，她的女兒鼓勵她去參加社區的公聽會，並且幫她分析這個公聽會所要討論的議題及對於社區的影響，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貢獻等等。

在美國我們有一句話說：「如果小孩子沒有受到激發，他就沒有辦法運用自己的創造力。」我們就盡量讓學生了解、參與公共決策會議的運作，有一次市政府做了一個決議，因為這決議會影響到學校的運作，所以學校中的董事會不僅去參與，同時也帶一些學生去旁聽，這個會議的運作過程跟學生在學校下午的活動中學到的是相同的，在會議過程中，學校代表問學生是否有意見要發表，有趣的是，這位學生代表站起來說：「你們這個會議運作的過程並不是很理想……」，同時提供具體建議，讓會議運作起來更有效率。會議主席非常感動馬上表示願意改善，並肯定模擬公民社會的模式的運作。我想告訴各位的是，一個人的民主觀念是要從小培養的，這樣民主觀念就會越根深蒂固。

# 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

黃旭田律師

## 壹、前言

台灣地區的法治教育在戒嚴以前姑且不論，即使在解嚴之後，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以前也從來未有過較完整的法治教育計劃。而從民國八十六年迄今官方雖由法務部及教育部主導數度推出有關法治教育之活動，顯示政府逐漸正視此一民主法治紮根工作之重要性，但以求全的眼光來看，卻有頗多值得檢討之處。

## 貳、對政府所推動各項法治教育措施之檢討

### 一、政策推動時組織面之觀察

#### (一) 部會間權責不明，協調不足

有關法治教育之推動，涉及「法治」與「教育」因此由法務部與教育部主政是對的，問題是如何分工。例如在教材的編纂上，是否重複投入人力、物力？又例如「小執法說故事」此種專供小學生使用之教材為何竟是由青輔會來編輯出版？也令人難以瞭解。另一方面即使編了教材，如何配合實施也是有問題，僅僅把編寫完成的教材發給學校，卻沒有配合研修計劃，利用效果恐怕有限。

#### (二) 政策經常中斷，無法持續貫徹、考核

近年來法務部、教育部的部長更換次數頻繁，造成法治教育如何推動淪為人治。例如法務部「一九九九民主法治教育年」尚未落幕，同年七月即迫不及待開始「全民法治教育計劃」即是最好的例子。

#### (三) 政策推動欠缺可行性

任何改革都應考量其可行性，否則就只是虛應故事。例如法務部在八十七年一月提出「法治教育服務團工作要項（草案）」，依該要項係由組成之「服務團」協助各校法治教育，然而該要項內卻規定「各級學校尋求服務團成員之協助，得在服務團成員之同意下，不受區域範圍限制」，試問偏遠地區交通較為不便就地遴聘人才原本即有困難，且也大多並未設有大學法律系所，試問當地學校要如何徵得任何外地成員同意前往協助？因此這種規定根本是徒具形式。

依筆者之見，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應先以法院轄區為單位（實際上差不多是以縣市轄區為單位），劃分全國為若干「法治教育資源區」，在設有律師公會，而會員在二百人以上之資源區，即協調該律師公會為專責資源單位，在當地律師公會律師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事實上在地律師可能只有數十人至十數人）之資源區則協調較近之大學法律系（所）共同為專責資源單位，以目前全國各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有十個，而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有十餘所之情形下，全國各地區即可普遍得到一



定程度的法治教育資源，此時再談志願越區協助才有意義吧。

## 二、法治教育在教什麼？－法治教育素材的觀察

### (一) 法治教育的核心觀念有欠明晰

所謂法治教育，顧名思義是在教育「法治」的概念，然而令人遺憾的，政府的法律教育「緣起」均是因為青少年犯罪激增緣故，其結果法治教育很容易淪為「犯罪防制教育」。以法治教育的推動而言，一旦定位為教導孩子不要犯罪，則增進「教師」法治知能，發展「學校」法治措施，甚至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任務就容易被忽略，因此問題是不僅孩子，大人也同樣欠缺法治觀念！

不斷強調「犯罪預防」的觀念，就會使得法治教育窄化為犯罪預防宣導或者變成道德宣講的例子，就是「小執法說故事」，從編輯過程、取材乃至呈現方式，這套書可謂相當認真而嚴謹，但分析其內容，竟有百分之六十二點五用來介紹一個或數個罪名，憲法則只有三則占百分之三點七五，而民事程序法則完全闕如，這種編輯角度正好反應出國人不重視（憲法保障的）人權及凡事偏好自力救濟（不喜歡循法律提供的民事程序解決紛爭）的現況。筆者並非反對刑法教育或否認刑法之重要性，但法治之內涵，絕非限於刑罰法律關係此乃無庸置疑之事，因此如何重新界定法治教育之內涵，誠屬官方刻不容緩的課題。

(二) 教材大量推出，師生疲於奔命

過去法務部幾乎每年推出法治教育的書刊，內容姑且不論，但份量太多，而且與民間出版之類似讀物型態幾乎完全重複。就後者而言，有無必要讓政府來作已有可議，至於前者每年更換教材的作法，筆者更認為造成學校老師與學生無謂的負擔。蓋所謂教育，應是教人學會如何喝水，而不是每年強迫灌不同的水，筆者以為法治教育之目的應是讓學生思索抽象的問題，例如：法律的本質是什麼？為什麼要有法律？沒有法律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子？什麼東西適合納入為法律的內容？法律多如牛毛這樣

好不好？為什麼要守法？法律內容都公平合理嗎？另外也可針對部份人對法律的某些看法加以討論如：治亂世用重典，對不對？法律都是保護壞人的，對不對？「情理法」，法律是要擺在後面，對不對？我們的社會，守法的都吃虧，對不對？如果對，怎麼會這樣？該怎麼辦？法院的審判公平嗎？這樣的探討才有價值，而這樣的探討並不需要每年變更教材。

舉例而言，如果讓學生瞭解「財產權」，則偷竊、搶奪、詐欺等當然是不可以，又何必一個罪名一個罪名詳細介紹？又如果瞭解「人格權」、「生命權」、「身體權」，傷害、殺人自然不行。因此一個重要觀念若能經過討論、思索而成爲學生心中的信念，應該是遠比不斷記憶什麼行爲犯什麼罪？關多久？來得有意義。然而過去法務部每年端菜出來，老師、學生都只好不斷「記憶」新的資料，而不斷記憶的結果，最後評量只好用考試，結果就又傳出事先公告答案的應付作法，這樣的學習效果可想而知。

### 三、誰在從事法治教育－論法治教育之師資培育

#### (一) 慘不忍睹的現況

目前負責培訓全國正牌公民老師（法治教育第一線）的師大公訓系之師資陣容，只有二位是法律背景，而台大的教育學程中有關法律的課程也只有一門，而且是選修，可見得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中揭橥的「鼓勵師範院校及大學校院所設之教育學程排入相關法律課程」並未落實。

至於已經在職的教育人員，舉辦進修研習固略見成績但畢竟也只是杯水車薪。

#### (二) 改善之道

法治教育的師資，應該要以對法律較為熟悉者擔任較為適當，過去作法都是將既有教育工作者予以法律知能之培訓，但此種方式雖為遷就現實不得不然，但其深度、廣度均不易有大幅提昇。因此是否可考慮招募大學法律系畢業生針對「法治」本質與內涵之思考（這部份一般法律系畢業生也未必有深刻的思考）、校園法律環境的建構及教育活動實施之技能加以訓練後分發擔任第一線法治教育的工作，其定位若側重教學則可以在具備一定條件後納編為教師，否則應可作為校內法制人員。有了此等人員除有能力啓發學生從事「法」的思考外，就學校行政組織法治化更有莫大之幫助。

### 四、法治教育之施教方法－論法治教育之教法

法治教育之實施若全賴平面素材，教師的口才、法律知識將會受到很大的考驗，但所以偏重平面素材主要原因也在於師資能力不足，沒有能力開發教法，而目前教法觀摩活動有時過於花俏，例如花了一學期排演一齣舞台劇試圖傳達一個觀念，這種作法是否切合實際？

筆者認為較可採行之作法一是參觀法院，二是看電影學法律。前者是使學生實際瞭解法庭的活動，不要再有「訟則凶」的陳腐觀念，也避免動輒自力救濟，更可鞭策法院進步。但此一方式容易淪為走馬看花，因此事前一定要經過深入的介紹與說明，使學生對法庭活動之角色與任務、攻防程序之流程有所瞭解，才能有所體會，否則就會徒勞無功。

至於看電影學法律是較生動活潑而討好的方式，但在取材與資料提供及解說上均要有充分的準備，否則只是「看電影」而沒有「學法律」的效果。

## 五、建構校園法治環境

※此部份涉及問題較多，擬另行撰文討論。

## 參、民間團體對法治教育的努力成果

### 一、律師團體

台北律師公會首開風氣之先在民國八十五年成立「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曾與台北市教育局配合至全市國中各班級從事法律宣講，最多曾動員三百多人，另外也辦理教師法律研習活動。可惜北市教育局政策改變，不願辦理全面性法治教育活動，近年來只有少數高中職、國中請求公會派員協助宣講，殊屬可惜。此外，台中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亦相繼設立類似之專門委員會從事法治教育推廣。

###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改會早期為推動司法改革曾先後與台北市、台北縣政府合辦十多梯次之教師法院參觀，透過講習與討論儲備種籽教師自行帶領學生參觀法院，其後在民國八十八年正式成立「法治教育小組」，分別就宣講、師資培育、教材研究與教法設計各方面積極從事。

在宣講方面除支援文山社區大學、板橋社區大學開授法律課程外，並自辦「民間法律學苑」傳遞法律觀念。此外曾在台北、新竹舉辦「司法人文講座」，並曾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辦理「現代公民養成培訓」四梯次。

在師資培育方面，連續三年在台北、新竹、台中、高雄舉辦「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交流研討會」，並每年辦理大學生法治教育相關議題之學生營隊。

在教材討論方面，制作完成「高中法治教育教材評量標準及建議內容」。

在教法設計方面邀集公民老師與律師共同討論編寫，即將完成「看電影學法律」教案專書，針對八部電影，內容包括劇情介紹、教學目標設定、教材分析、課程設計、活動方式、可以配合的建議活動、相關補充資料等等。

## 肆、結語

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乃無庸置疑，問題是如何設定目標並逐步達成，筆者認為：

一、師資方面：此部份與校園法治環境之建構上要打破既有思考，將有法律背景並具備行政管理與教學技能之人力投入校園才能事半功倍。

二、教材方面：素材上宜多作「法治」理念的思辨、減少犯罪預防之宣導；在方式上多思考、少記憶；多元多（立體媒體或漫畫），少文字敘述。

三、教法方面：多用活動操作（如學生法庭）、實地參訪（法院參觀）、情境模擬（看電影學法律）等方式呈現，但更重要的是要妥為規劃執行的細節並時時檢討改進。

然而無論師資、教材、教法三者如何改造，最先要做的仍是心靈的改造，教育工作者要真正能體認法治的重要性，自然會樂於營造校園法治環境，則凡事才可事半功倍。

最後基於「行政革新」與「民間活力」之思考官方應與民間共同討論形成政策，並儘量在政策形成後將規劃與執行交由適當的民間團體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只要輔導與監督，相信成效會更為迅速。

後註：本文係筆者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發發表同名稱論文，應司改會要求並考量篇幅乃予刪節改寫發表，完整的內容請參閱另行發表之同名論文。

# 司法改革與正義的陰影

李茂生教授

兩星期前接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電話，因為許久沒有聯絡，一時之間心悸了一下，以為又發生了什麼事情，不過在傾聽對方的請託後，鬆了一口氣，原來只是要我讀一本書，寫一篇千字左右的感想文，而且該書的內容又全是我以前所熟識的事物。當時我想太簡單了，沒多加思考就答應下來了。不過，現在坐在電腦前面，手指敲著鍵盤，心中卻是後悔不已。因為看完這本書後，以前的惡夢又再度地、兇猛地侵襲了我已經是少得可憐的睡眠時間。

就如本書的封面，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個人切除頭部部份後的半身照片一樣，這本書本身就是一個對於生命或自由的喪失的恐懼。五件令人對於台灣人在司法面前還有沒有憲法上免於恐懼的自由一事感到懷疑的事件，組成了這本書，其中還有一件是我花了兩個月的時間，與書記官龍飛鳳舞幾近無法辨認的字跡拼鬥後，痛苦地寫完一篇事實與判決評述的刑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蘇案）。

事件發生在民國八十年，我學成回國並於母校執起教鞭的那一年。數年後，蘇案三審定讞，從那時開始我接觸了這個案件。起初滿懷憤怒與信心，參與了所有的救援活動，但是後來，我逐漸退出運動，連蘇爸要和我道謝握手，我都刻意迴避，最後走了一回濟南教會，參加了蘇爸的喪禮，正式把這個案件封存於記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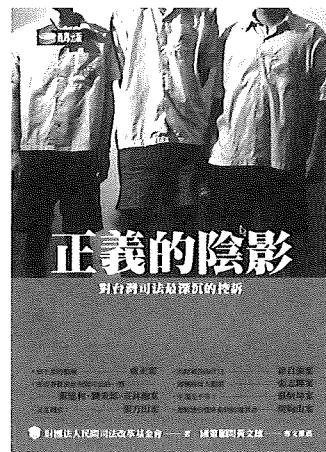
或許這次的請託所造成的困擾是我自作自受，如果不封存於記憶或許衝擊不會那麼大。但是更重要的是現在我必

須表白以及反思為何要封存。

包含蘇案在內本書五個案件同出一轍，都是自白（共犯或自己）加上沒有物證就定罪的刑案。以我所受的法學教育而言，本來這類的案件幾乎是匪夷所思。但是在參與救援活動的同時，我接觸到許多的人，包括直接處理蘇案（指王文孝）的軍方司法人員，他們異口同聲地指摘我：難道屍體不是證據，無法補強自白（亦即被告自白殺人，而又有被殺）？只要看看他們的態度，立即可以發覺他們本質上就是壞胚！

在這些質疑中表達出兩個型塑現行司法判斷的基礎思維，一個是合乎一般社會觀感，但就我的觀點而言卻是亂七八糟的邏輯，另一個則是主觀的人格評價。我慶幸從未見過蘇建和等人，所以我不會受到第二種思考模式的影響，但是卻很難過地必須承認自己的邏輯與法界的「常人」有異。在這種情緒下，雖然為了生活我仍舊必須留在法學教育界，不過卻失去了「教育」下一代法律人的信心。

林永頌律師和我說了一句話：之所以不再繼續進行評鑑其他案件的活動，原因在於幾乎所有的案件都是同樣的問題，評鑑來評鑑去，結論都是一樣。舊案、新案、中年法官、青年法官，基本上都沒有多大差異。我不是唐吉軻德，更沒有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勇氣，結果當個鴕鳥，除了封存記憶外，我還能做什麼事。我決定自我放逐。在課堂上我的言詞愈來愈尖酸刻薄，經常引發同學的反感，不能理解為什麼我要這樣，為什麼不相信法律人當做座右銘的公平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編著  
商周出版社 出版

正義（例如實體真實、有利不利一起注意），為什麼動不動就要罵他們。我曾經嘗試在被稱為是有字天書的「權力、主體與刑事法」一書中表達我的無奈，並於其他有關系統論的著述中，透露了無奈之下的最後掙扎，但是都沒有得到反應。在這種情形下，因為我不想負責，不想日後被一些人指摘說，這些劊子手就是我教出來的，所以我只好自我放逐。除此之外，請教一下，還有什麼辦法。

如果法官或檢察官不相信自白，那警察會不會想刑求逼供？如果法官或檢察官不採用奇妙的邏輯推理，那警察會不會任意地編故事？法律的邏輯是縱或依據做為社會性存在的人類的主觀，認為應該是有罪，但仍舊要依照限制這種主觀發揮作用的法律程序認定「法的事實」，並且據此而表達對於該法的事實的法評價。如果法官或檢察官都不管這些，而用一般的社會性邏輯推理定罪，那就不要怪警察急功好利地刑求逼供。警察是司法的下游，不要將所有的責任推卸到這些人身上。可惜的是，現在的我沒有任何信心可以教出這種擁有違背「一般邏輯」的「法律邏輯（亦即，我相信他有罪，但是我無法定他的罪）」的法律人。

有一位新銳的刑訴學者著述謂：所謂的直接審理就是提供一個機會讓法官或檢察官得對被告、證人等察言觀色，以發覺其發言等是不是有所隱瞞的制度。但是對我而言，所謂的直接審理的真義應該是提供機會讓人們得在沒有事後利用文字、書面等合理化自己主張的

情境下，立即地利用口頭互相質疑的制度，而不是讓法官或檢察官得藉機察言觀色的制度。不過，比起我的見解，現在的學子毋寧是比較相信這種新銳學者配合社會觀點的見解。這不禁讓我想起民國八十二年時所看到的一份楊姓學長所寫的判決書內容：被告獐頭鼠目所言不足採信。我無法理解這些人為何一方面可以大聲疾呼人權保障，但是另一方面又主張法官、檢察官等，可以用察言觀色的手法認定證言等的真實性。難道他們都不知道法律人不是神，更不是關西摸骨的預言者？

建議您看這本書。看完這本書，相信您會原諒我的懦弱。但是請記住一件事情，僅改變下游機關的辦案態度，絕對無法讓您的生活得到保障，問題是出在與您同處一個社會階層的高級司法人員，甚至於教育這些司法人員的高級知識份子身上。這是一個由利用您所不熟悉的法律語言所形構出來，實現您日常所用的邏輯的世界，但是我無法保證當有一天您陷入其中時，會去欣賞這種邏輯。強烈建議諸位，參與司法改革，讓司法人員擁有與您不同的邏輯推理，這叫做系統的封閉性。至於我，或許有您的參與，我會扒開鴟鳥的外衣。（作者為台大法律系教授）



# 2002年1月21日～2002年3月20日 財務徵信

## 一般捐款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寬達法律事務所	10,000	王惠光	10,000	陳依茂	1,000
尹惠滿	1,000	李震華	6,000	廖希典	3,000
尤伯祥	6,500	紀冠伶	917	盧正	1,000
		徐達君	2,000	羅秉成	1,700

合計：43,117

## 後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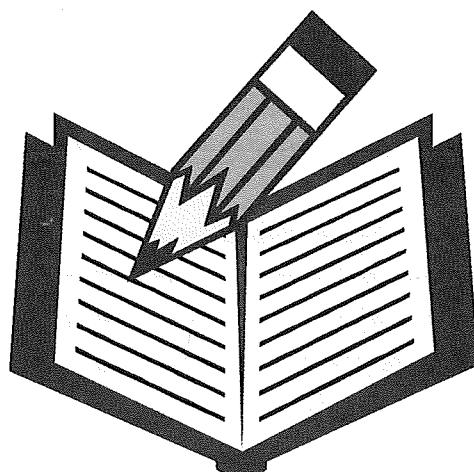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2,000	周威良	1,000	陳源豐	1,5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1,000	林美倫	1,000	陳麗雯	2,000
丁中原	2,000	法治斌	2,000	傅祖聰	10,000
方瓊英	3,000	邱明弘	1,000	黃景安	5,000
古筱玫	1,000	范光群	12,000	廖建台	1,000
吳光陸	6,000	孫得雄	12,000	潘淳淳	2,500
李界昇	6,000	袁再興	2,000	潘淳淳	2,000
李隆億	2,000	高涌誠	3,000	蕭守厚	1,000
李順仁	2,000	張世興	4,000	賴淑玫	2,000
李達人	2,000	符玉章	2,000	璩又明	1,000
李蒨蔚	2,000	莊美玲	2,000	魏干峰	2,000
卓春音	2,000	郭進平	10,256	羅秉成	27,000
		陳欽賢	1,000		
		陳傳岳	10,000		

合計：146,256

## 本期收入總表

一般捐款 /	43,117
後援會收入	146,256
出版收入	7,083
活動收入	227,943
利息收入	90,500
總收入	1,566,149
總支出	1,518,255

本期結餘：-1,003,356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正義的陰影

The Shadow of Justice

★本書於四月上市

★歡迎至各大書局購買，或親洽司改會秘書處有特別優惠！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特價20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收據抬頭：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注意：1. 雜誌起定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一、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讀者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鏡頭外的法庭尊嚴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司法尊嚴與攝影門禁（篇名：\_\_\_\_\_）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人民與褓姆雙贏！（篇名：\_\_\_\_\_）歐洲人權巡禮

熱門話題（一）：別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熱門話題（二）：當司法獨立遇上意識型態特別報導：嘉義監獄博物館檔案追蹤：監察院「盧正案調查報告」出爐圍牆手記（篇名：\_\_\_\_\_）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篇名：\_\_\_\_\_）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的原因是：  
.....

四、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

社論：鏡頭外的法庭尊嚴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司法尊嚴與攝影門檻（篇名：\_\_\_\_\_）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人民與褓姆雙贏！（篇名：\_\_\_\_\_）歐洲人權巡禮

熱門話題（一）：別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熱門話題（二）：當司法獨立遇上意識型態特別報導：嘉義監獄博物館檔案追蹤：監察院「盧正案調查報告」出爐圍牆手記（篇名：\_\_\_\_\_）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篇名：\_\_\_\_\_）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

六、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

七、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

八、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九、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

##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 \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  
\_\_\_\_年共\_\_\_\_\_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相關產品時出示，以便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72頁之授權書

並傳回本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1998-04-43-04

◎依本入行取正則小必候約，二時勿拘所。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號	1	9	0	4	2	6	3	5
新台幣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處		寄 名	通 訊 處	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 \_\_\_ 月 \_\_\_ 日

名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繳款方式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詳見P71)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萬\_仟\_佰\_拾\_元整

NT\$ :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_\_\_\_\_

商店代號：\_\_\_\_\_

授 權 碼：\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欄	通 訊	元
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元	
其他：	元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 (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存款金248,000元(100張)290×110mm(80g/m<sup>2</sup>級)(裸國)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 從真實的案例與故事，思考法律與社會相互詮釋的脈動



With Justice for Some  
作者在書中的話  
暗夜的哭聲

## 暗夜的哭聲

### With Justice for Some

喬治·弗萊徹 著／吳懿婷 譯

法律對於弱勢團體真的是保障嗎？還是一種像魔咒般的折磨，男同志、黑人、猶太人、女性…等，法律真的有維護他們的尊嚴與權利嗎？

作者為著名的法學家，以他深具洞察力、憤怒的批評，勇敢地面對美國刑事審判制度的缺點。弗萊徹主張，目前刑事審判的主要功能，已不再是判決有罪及譴責罪惡，而是認識犯罪的心理，以掩飾犯罪的兇惡，受到精神病學家作證的影響，犯罪的罪惡成為「不正常的行為」，冷血的兇手被當作受虐兒對待。

沒有人可以預期，支持謀殺被告的通俗電視節目如（類似國內的台灣變色龍）、利用民意調查，對應該保護我們自由權的制度有多大的影響力，被遺棄的受害者哭喊著迫切需要改革。

《暗夜的哭聲》藉由說明美國司法制度的缺陷以及解決的方法，吸引讀者注意。

■BJ0030

384頁／定價340元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林銓正  
專文推薦



##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沉的控訴

## 正義的陰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編著

這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無盡的辛酸與血淚，他們之中有些人鬱鬱終生，有些人則已經永遠離開了我們。他們共同的質問都是：「為什麼被冤枉的是我？」藉由這些真實的故事，對台灣司法提出了最深沉的控訴…

無罪的罪人—蘇炳坤案

小警察的輓歌—盧正案

生死一線間—張方田案

投向不歸路？—徐自強案

喚不回的青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

■BJ0029

288頁／定價300元

國策顧問 黃文雄 專文推薦

## 延伸閱讀



### 正義的神話

With Justice for None

史賓斯 (Gerry Spence) 著／江雅婷 譯

作者是美國最傑出的訴訟律師，早年代表大型企業的辯護律師，在經歷多年為保險公司辯護後，他決定轉往為老百姓辯護。在書中他告訴我們「美國的自由和正義為每個人存在」是一則神話，美國已成為正義不再的國度。對美國法學教育、律師考試及司法制度之商品化提出抨擊，但是史賓斯的目的，是提出警告、並主張多項改革。

■BJ0027

512頁／定價350元

法傳大學法律系助教 謝瑩慧 訂正  
台灣人權促進會長 林鈞正 專文推薦



■BJ0019

464頁／定價340元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子儀 專文推薦

### 隱私的權利

The Right to Privacy

愛德曼 (Ellen Alderman) 等著／吳懿婷 譯

警察可以因交通違規事件，就對被逮捕的女性搜身嗎？雜誌可以不經過同意，就刊登你的照片嗎？你的老闆有權閱讀你的e-mail嗎？本書作者研究上百件案子，案例裡老百姓分別受到政府、企業、新聞媒體和鄰居的侵犯，這些真實的故事，啓發我們的深思，對於這個受到爭議的問題，是最好的導論書籍。

本書曾經榮登美國暢銷排行榜。  
亞馬遜網路書店一致五星級評鑑。



■BJ0026

464頁／定價350元

古直厚、賈秉成 律師

### 據理力爭

Black's Law

布雷克 (Roy Black) 著／方佳俊、林怡州 譯

美國的刑事辯護律師布雷克，藉由四件真實案件，揭露了據理力爭、維護正義的律師本色。他認為，律師的職責就是竭盡所能為當事人辯護，對於獲得公平審判人人皆有權利。然而權利是不會主動實現的，要透過律師的據理力爭，從真實案件中，闡述如何運用法律策略、戰術及法庭心理學，確保委託人得到法律的保障。



### 合理的懷疑

從辛普森案批判美國司法體系

Reasonable Doubts

德蕭維奇 (Alan M. Dershowitz) 著／高忠義、侯俊婷 譯

當足球明星辛普森被判無罪時，許多人對於司法制度沒有彰顯正義大表不滿，也認為陪審團的無罪裁定是司法上的謬誤。辛普森的上訴律師德蕭維奇以此案為基礎，探討對美國司法體制影響深遠的社會力量，包括媒體、金錢、性別和種族，對當今美國的刑法制度提出針砭之言。

■BJ0018

320頁／定價280元

中天國際法務事務所律師 景宜誠、薛丁 專文推薦



■BJ0014

432頁／定價320元

前台檢會會員、體系顧問 黃文雄 專文推薦

蘇建和案辯護律師 諸友誠 專文推薦

###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In Spite of Innocence

拉德列 (Michael L. Radelet) 等著／浩平 譯

司法系統是正義的化身？本書作者搜尋因司法系統缺失而使清白的人被推向刑場的案例，篩選出13個案例，從這13個無辜死刑犯，為自己的清白及生命奮鬥的真實故事中，看到在司法系統中的種種不公、偏見、錯失與疏忽。司法系統的疏誤，不但讓清白的生命蒙上不白之冤，還使他們喪失了生存的權利。



■BJ0015

576頁／定價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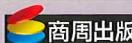
司改會執行長 黃詩恩 專文推薦

### 打不起的官司

No Contest

奈德 (Ralph Nader) 等著／曾文亮 譯

商務律師與跨國法律事務所與大企業，可說是狼狽為奸。這些有權勢的律師在大眾媒體上公然說謊，透過祕密和解、拖延戰術、湮滅證據等伎倆，挾著龐大的財富與權力，使市民者與他們對簿公堂時，根本無法與之對抗。作者經過長期調查，揭開權貴律師的真面目與司法所遭到的污蔑，希望透過此書，喚起人們關注對司法的改革。



## 人與法律系列訂購證 25GBD

請填寫數量並計算金額，放大傳真或直接寄回本公司。

訂購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件地址：\_\_\_\_\_

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 年 \_\_\_\_\_ 月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填妥以上訂購證，影印放大後直接傳真至本公司或剪下寄回本公司。

◎欲採用劃撥付款者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66004，戶名：城邦文化(股)公司

◎訂貨後若逾14天仍未接獲商品，請利用服務專線查詢。

城邦文化(股)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24小時傳真熱線：(02)2391-9882 服務電話：(02)2397-9853~4

書 號	書 名	定 價	優惠價	訂 購 數 量
BJ0030	暗夜的哭聲	360	288	
BJ0029	正義的陰影	300	240	
BJ0014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320	256	
BJ0015	打不起的官司	400	320	
BJ0018	合理的懷疑	280	224	
BJ0019	隱私的權利	340	272	
BJ0026	據理力爭	350	280	
BJ0027	正義的神話	350	280	
BJ0030X	整套八本 合購優惠價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A小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B消費未滿 600 元，加郵寄處理費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總金額 元				
本活動優惠至7月20日				

台灣第一本在地刑事案件紀錄～

# 正義的陰影

The Shadow of Justice

##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司法所追逐的究竟是正義的幻影，

還是開啓了另一個不正義的源頭？

請你傾聽，這樣的司法悲歌.....

台灣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五個有血有肉的真實案例，

除了控訴，

更有深沈的哀痛.....

蘇炳坤・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盧正・徐自強・張方田

定價300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編著

商周出版社 出版

★四月初正式上市，歡迎至各大書局購買

★親洽司改會秘書處（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02-25231178）有特別優惠；購買享九折優惠，並致贈「司法現形鏡」一冊；訂購十本以上免費寄送。

★後援會、司改之友獨享八折優惠（240元）



## 「生命權～從歐洲人權法院談起」系列講座

從歐洲人權公約的制訂到歐洲人權法院的出現，歐洲已經成為人權文明先驅的代名詞，生命的價值在歐洲展現了與其他基本人權不同的質與量。我們希望從知識的引介著手，以他山之石的觀點切入，逐步瞭解國際人權的發展趨勢，為台灣注入國際人權的血液，打開國際人權的視野，為台灣的明天打開一扇人權的窗。

### ◎課程內容

第一講	歐洲廢除死刑的歷史發展及法律架構	廖福特教授	7月2日（二）晚上七點	◆是什麼人或什麼事件在歐洲播下廢除死刑的種子 ◆歐洲如何從歷史中形成及深化廢除死刑的觀念 ◆廢除死刑是以什麼法律架構形成？
第二講	歐洲廢除死刑理念之擴展	廖福特教授	7月9日（二）晚上七點	◆廢除死刑的觀念如何在歐洲發酵延伸？ ◆廢除死刑如何發展到國家制度完全不同的東歐？ ◆對死刑的觀念如何影響了歐洲國家的殖民地？
第三講	西歐國家死刑觀	吳志光教授 雷敦龢教授 對談	7月16日（二）晚上七點	◆西歐國家對死刑的觀念與態度為何？ ◆是什麼樣的歷史成因形成這樣的觀念？ ◆在死刑的問題上果真有「西方價值」與「東方價值」的差異嗎？
第四講	從死刑案例解讀歐洲社會的人文思考	吳志光教授	7月23日（二）晚上七點	◆實例：中國德商滅門血案、德裔美人遭判死刑的德國政府態度、法國廢除死刑遭質疑的發展經過

■地點：城邦書店演講廳 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報名方式：請直接上司改會網站報名：[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或打電話詢問02-25231178

\*六月三十日前報名者，報到時可領一份神秘小禮物喫！

■歐洲人權巡禮集點卡：

參加「歐洲人權巡禮」四場系列講座，除了可以獲得人權新知的薰陶外，我們還特別推出歐洲人權巡禮集點卡！遊戲規則如下：

\*每參加一場座談就可以獲得點數一點。

\*集滿兩點，憑卡在8月31日前至「城邦書店」（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購買商周《人與法律書系》享8折優待。

\*集滿四點，憑卡在8月31日前至「城邦書店」購買商周《人與法律書系》享7折優待，並加贈商周「人與法律」書系「正義的陰影」新書一冊（若書籍贈完，則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商周出版社、公共電視「公視演講廳」